摩根讲道法

目录

绪言

译者序

1、讲道的重点

2、经文的采用

3、信息的编排

4、引言与结论

绪言

假如必须为本书的完成找一个借口的话，我只能说它是为了尝试回答一个问题而写的。在我教导讲道学时，有一个问题总是不断地被人提出来，虽然它出现的形式不同，但总归是属于同类的问题——就是怎样准备解经式的讲道。许多传道人，不管是个人也好，是群体也好，总会问起我是怎样预备讲章这个问题，我总感到很难一下把这问题回答得完全。当我在剑桥的杰思瀚学院（Cheshunt College，Cambridge）当校长时，在那三年里，我也曾尝试与同学们谈论这个题目。今天所写的这些材料，就是当年课堂的讲章。一九二五年，我也将这些材料传授给纽约的圣经神学院（Biblical Seminary in N.Y.）。他们将它浓缩，然后刊登在圣经评论（Biblical Revie）这本杂志里，我现今将这些资料重新整理出版。  
  
假如这本书里头有什么“法则”，读者们大可忽略它们。正如我在这些课程中所提过的，没有人能为别人定下什么“法则”；但我却深信本书所提出来的一些原则，是极其重要的；在讲台的事奉上，它们的确有绝对的价值。  
  
在本书付梓之前，我期望它对那些视讲道事奉有绝顶重要地位的，以及在这项神圣的工作中寻求一些引导的人，有所帮助。  
  
康培·摩根  
  
写于伦敦韦敏斯特教堂

译者序

能以涉猎一些古代属灵伟人的著作，是一件极快乐的事。他们的文章不亚于现代许多成名的著作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今天教会有一般追求爱主的弟兄姊妹，愿意从古代的著作中，探索神赐福的踪迹；从作者的遗墨中，我们能寻找到那万古常新的恩惠，并与那位乐意赏赐各样属灵丰盛的神有交通。  
  
中华基督翻译中心最近开始注意，选译一些古典属灵的著作。译者能有份于这方面的工作，深感荣幸。在译本书时，细细品尝斟酌字里行间所表达的，使我在译书中得了不少的心得。本书可称为作者集每年讲道的经验而成。在学习他所指示的方法，发觉可使用的地方甚多。对译者而言，特别是引言和结论这章，可说得益不少。在此愿将此书献给每一位有心在讲台上事奉神者，期望他们亦能从书中领受教益。  
  
读完此书时，深信每一位阅者必有同感，讲道是一件极艰难而又严肃的事。我们深深感谢那位怜悯呼召我们的主，让我们在他的圣召中，互相策励共勉；用他所喜悦的方式，传递他所托付的真理；使他的身体能在普世各处被建立，准备自己，迎接他的再来。  
  
刘逾瀚谨序于一九八四年十月  
  
美国新泽西州松溪镇  
一个缤纷多彩的季节

**1**、讲道的重点

在以弗所书四章8至12节这段经文中，第9和第10节是用括号圈起来的。这两节经文固然重要，但假如我们暂时将它们搁置一边，就更易发觉整段经文思想和叙述的连贯性。  
  
“所以经上说：‘他升上高天的时候，掳掠了仇敌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。……他所赐的有使徒……。’”（英译本把“有”译为“成为”）“成为”这两个字是不太需要的，虽然译经的人加了上去，为使它变得更有意义，但实际上加上去了，反没多大的意思。  
  
“……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传福音，有牧师和教师，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”这些恩赐不是为着事奉的本身，而是为了成全圣徒，使他们各尽其职。他将这些恩赐赐给这些人，使他们能以成全圣徒，完成服事的工作，而这些工作只能让圣徒们来完成。   
  
罗马书十章12至15节，这段经文这样记载：  
  
“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，他也厚待一切求告它的人，因为‘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’然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听见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若没有奉差遣的，怎能传道呢？如经上所说‘报福音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！’”  
  
这段经文把我们领进一种境界。讲道这项特殊的圣工，是由圣灵把这些恩赐颁给教会里的一些基督徒；因此教会事奉的整个内容，都与讲道息息相关。人不分男女，凡蒙召来从事这种特殊事奉的，他们是领受了所赐给的恩赐，不管这恩赐是属于那一类，它都不应当有混乱的现象。我们在思想和训练上，都犯了严重的错误，常以为每一个牧师，应当多少像一个使徒，或多少像个先知，像个传福音者，或像牧师和教师。我相信在今天的教会里，这些职分应当是明显的，然而这些身份不同的工人却都要能作同一项工作，他们都要能讲道。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、牧师和教师，都是蒙召来做传道工作的，我现在所要谈论的就是讲道这一项事奉。  
  
一位基督徒工人最崇高的工作就是讲道。今天教会最大的危险，就是神的工人们愿从事一千种不重要的事工，却忽略了那件最重要的事奉——讲道。  
  
若将新约（我主要是指希腊文的新约圣经）中所有有关藉演讲把真理传播出来的这一类字汇收集起来，我们可以找到八至十个希腊字，而每一个字都显示与讲道的工作有关。其中有两个字的意思尤为突出，可惜在我们的译本中，却没有把它们很明显的区别出来，有时虽还是偶然的提一提，但已能显出他们的重要性。这两个字的希腊文是Euaggelizo和Kerusso，它们指出讲道崇高的一面，也说明了整个新约的理想。  
  
Euaggelizo的意思是传讲福音。这个字翻成我们的话也就是“传福音”，从字面上的意思来说，是宣扬神的好消息。若将此希腊字音译，这字就产生了福音（Evangel）、传福音者、（E－vangelist）和福音性（Evangelistic）等字。  
  
若讲道是宣扬好消息，那么它必然显示两件事，就是人的需要和神的恩惠。这两件事是根据新约的观点来说明讲道是什么而推理来的。既然要向世人传讲好消息，这也就说明了人需要好消息，因此人的需要就构成讲道的背景。人类不论任何种族所犯的罪，和罪所带来的忧伤和混乱都应包括在讲道的背景之内，讲道的内容也一定要把神伟大的恩典包括在内。宣扬好消息既然是根据人有需要和神肯施恩，当我们在讲道时，就要记得自己是站在人的需要和神的恩典中间。我们是神的使者，要把神的恩典传给一切有需要的人听。  
  
另一个字汇Kerusso，也是很有趣的一个字。它本来是“从宝座上宣告”的意思，说明了一个差使在代表一个统治者发言。因此当我们使用这个字时，当注意两个思想：一个有权威的宝座，以及宝座之代言人所传讲的信息。  
  
将这两个观念简单的凑在一起，让我们现在来看者讲道究竟是甚么？它可以包括上百个细节、分类和语气，但却只有一个统一的思想：讲道乃是根据人的需要来宣扬神的恩惠，并且是凭着神宝座上的权威将神的话宣告出来；它要求那些听讲的人，对讲道者所宣讲的信息产生顺服之心。  
  
一次，在一个牧师的返修会上，我听到一个传道人这样说：“古时候，讲道是一种讲员和听众的冲突。传道人是站在汇众的面前，催迫他们对所传讲的道顺服。但这种时代已属明日黄花，今天传道人的工作已改变了。”  
  
这真使我感到惊奇！按我看来，如果说今天的讲台是失败的，或将面临失败，传道人对自己讲台看法的改变必是一大原因。  
  
传信息的人，在对着一般群众讲道时，千万别忘记他最终所要攻取的要塞，乃是人的意志。他可能在人的感情上巡迥往来，但最后一定要在人的意志上下手；他可能谈论人的智慧，但最后仍要在他的意志上下功夫。当讲道只变成一种知识的探讨，或者——请原谅我这样说——只是在听众的感情上兜圈子；把讲道的重点放在人的智识和情感上，它就是失败了。只有当它能向人的意志挑战，使他们归服于神的旨意之下，它才是算成功的。传信息者是把好消息带来，不是带一些说说笑笑的东西给会众。他的信息里包含着一个绝对的命令，因为他是那位伟大的君王所差来传信息的。  
  
这是我们传道人最主要的事奉；就像使徒们所说的：“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。”（徒六：4）新约执事工作先后的秩序就是以此为根据的。我不管现在执事们是何光景，但这是早期教会执事们事奉的秩序。在新约时代，这批人是大有信心、且被圣灵所充满的人。我们也要注意早期教会选举执事的原则。他们的事奉是管理饭盒，那也是一项重要的事工，为的是使在讲台传信息的弟兄们，能自由的以讲解神的道为重，并且为此专心的献上自己，用祷告来作成准备的工夫。我本人非常了解人的言语有时是多么的空泛，然而传道却是一件极大的事，只要身为传道人，都该认清这一点，传道是一件伟大的事工。范洁会督（Bishop Frazer）几年前曾经提过——我想在今天他的话是更真实了。他说：“这个时代所寻找，所要求，并且准备接受的，不是祭司，而是先知。”  
  
今天我们所面对有关讲道这个需要，是世界前所未见的。神学辩论所带来的不幸，已败坏了我们这个时代，不能带给人真正的满足。今天千万会众所期盼的，是新约那一类型的讲道。透过一群了解自己是在代表一个宝座在发言，并自知有权要求会众对他的信息顺服的传道人，传出神恩惠的道，来满足人心。现在我不仅要提到一篇讲章必须包含的要点，我也要谈及宣讲讲章时所须注意的几项原则。它可用真理、清楚和热诚这三个词来概括说明。  
  
我一生从未听过人讲过讲道法，但我自己却多次讲授这个题目。我发觉传授讲道法之前最好的准备，就是从未听过别人讲这题目！我自己是仔细查考圣经，举凡旧约先知、新约使徒和传福音者的讲道，都细心研究涉猎。若有人要我把一篇讲道必须有的重点浓缩来说明，我只能用三个字来界说：它们必须包括真理、清楚和热诚。  
  
我之所以用“真理”一字有我特别的意思。保罗会写信给提摩太，用生动而奇妙的话嘱咐他说：“务要传道。”这个“传”字乃是指用传达命令的态度去宣传，带着权柄去传。我们再从新约的角度来看这个“道”字的用法。在新约圣经中有些地方，它用大写字母W写，在另一些地方，又不用大写字母，以致我们会发出疑问：为什么在这地方用大写字母，在别处又不用大写字母呢？  
  
且让我们看看约翰所写的福音书，在那段无比的开场白中，他这样写道：  
  
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造就是神。”再跳过去往下看：“道成了肉身。”  
  
在这里“道”字皆用大写字母写出来。  
  
再看看路加福音，他所写的伟大绪言在圣经里，是一段相当重要的历史文献。在此绪言中，他提到那些“传道的人，从起初亲眼看见，又传给我们的。”在这里我们所见的道字，却是用小写字母的。为什么有这个不同呢？假如有人问我，为什么译经者在此使用小的字母w，而非一个大的字母W？我的答案是：我也不知道，这是没有理由可解说的。这两处指着道的经文中，我们都可肴到一个固定的冠词。“这道”（ The Word）是路加为人子耶稣所取的名字。通常一本书的绪言，都是到了最后才加上去的。路加的绪言也是写在他的福音书完成以后，作者要把这本书介绍给他的朋友提阿非罗大人；在这里他称耶稣是“这道”（The Word）（用大字写）。  
  
“道”这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？请耐下心来，我从自己另一本书中引用一段话，来与您分享：  
  
“路格示”Logos，即“道”这个字，在新约圣经中有两种用法，其中的一种见解总和另一种息息相关。第一种用法可能比较简单，它与言语和演讲有关，是指将人所能明白的真理表达出来。第二个用法则比较深刻，乃是指它本身就是绝对的真理。正如泰尔（Thayer）所示，路格示一字的第二个意义与拉丁文的Ratio同义。合理的（rational）和理性（reason）二字都是从这字演变而来，这一点很重要，所以路格示乃是言论，是口所传讲的真理或理性，也是对所表达的话所作的解析。将这两种概念相连，我们就提看出，这成了肉身的“道”就是神的真理；而这“道”又是神的话，因此也就成了表达永恒真理的一个方式。这“道”与理性必须藉合于逻辑与真理的方式将神的概念表明清楚。所以在研究新约圣经时，我们必须小心地参考上下文，看它使用一个字时，究竟有何意思。有时“道”是指一篇信息或一段话；有时则是指话中所包含的一项重要真理，有时它是两个意思都包含在内。  
  
神要传道人向世人传扬他的“道”，你可能会说，这道是指圣经而言，对吗？当然。但是不是就仅此而已呢？那倒不尽然。是的，它们都写在圣经里头，但你却要看出比经文更多的东西来，甚至比所有一切还要多。神的道是神自己启示或表达出来的真理，而非籍着我自己知识的活动所发现的一些东西。它是我知识生活所能理解的，因为它已经表达出来了。我们试举诗篇—一九篇，请详细的研读它——这篇伟大的诗篇主要是讲到神的道。我们不需要去假设它单单是指着摩西五经（Torah）或律法书呢？还是指光知书（Nebiim）或是一些其它著作（Kethubim）。它所指的是真理，基本的真理，是神已经晓喻人的那些真理。我们传神道的人，应当把这些真理集中在基督的身上，而基督是籍着这些圣经文字，来向我们显现他自己。  
  
可能有人会问：除了靠知识方面的活动来了解基督外，我们岂不是也需要有关基督的经历吗？当然要，而圣经文字就能试验我们的经历。早期教父游斯丁（Justin Martyr）曾作过伟大的描述。当他提到神的道时，他称之为“繁殖的神道”（ SpermaticWord）。换言之，神的道乃是胚胎的种子，那规范人的真理。这是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看的，也是我们在圣经里所找到的——它是种子，也是规范。  
  
将这种说法应用到圣经上，我们究竟能发现什么呢？我们可看到真理，就是胚胎的种子，需要被发挥、推展和应用，这就是传信息者的工作。可是圣经也是我们讲道的规范，这乃是说，我们必须让神的道来考验我们的思想，而非用我们的思想去考验神的话。因此，传道者必须被神的道——真理所俘掳。它既是在神里头，神已将它显明出来。他怎样显明呢？我们可以确定神籍着他自己的儿子，以及圣经文字最终将它晓喻出来。因此我们有它准备时期的完全记录；其中有历史的事实，以及初期诠释的数据。根据这些线索，我们看出旧约是准备时期，四福音的描写是历史的事实，二十一本书信则是初期的诠释。在这里我们看到所有的文字，都围绕着这伟大的人物在转，他也就是我们所了解的神的道。  
  
我们所要传讲的就是神所启示的真理。我们在从事讲道事奉之前，必须肯定神已经在他的儿子里表明自己，且已籍自我表达的文字——圣经来启示自己。我们几时对圣经缺乏这种正确的认识，我们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是神最终的启示。我不愿在这里引起任何争论。但你会发觉后果总是这样。容我用尊敬的态度，指出那些人的损失。假若一个人因着某种原因拒绝接受圣经的权威，却说他还是紧跟着基督的，那我倒要问他所跟的是那个基督呢？  
  
现在在一些讲道人中间流行一种风气，他们在讨论与传讲怎样接近耶稣的方法。他们以为我们应当回到初期门徒们的样式，像他们一样的亲近他。我们有没有发觉这种讲法是绝对错谬的呢？要知道当初门徒是在他肉身受限制的日子认识他，但我们且听主自己怎么说：  
  
“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，倘若已经着起来，不也是我所愿意的么？我有当受的洗，还没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？”（路十二：49一50）  
  
让我们仔细思想这段话的意义。基督在路加这段伟大的经文中谈到他所面临的难处。这难处就是他不能使别人完全认识他，不能完成他的使命，他是何等的迫切。教导人并非是他最终的事奉，他的位格也不是他最终的表现，我们却是在耶稣的受死、复活及升天诸事上找到有关基督的最终真理。因此我们应当这样来接近基督，而且我们所要接近的乃是这个基督，这才是神的道丰满无缺的表现出来啊！  
  
每一篇讲章，都该是根据这项全面性真理所传出来的信息。任何一篇讲章，若缺少了对神圣真理的分析，就是一篇失败的讲章。所谓全面并不是一件小事，因为它包括了万有，丰满（Pleroma）居住在他里头，是三位一体神性的完全。当人开始传讲基督是神圣的启示，借着圣经来解析他，正是开始一件永无止境的工作。一个传道者的道是永远传不尽的，因为他所传的是无限的真理，最丰满的真理也是永存的真理。讲道就是宣讲真理，将神在基督里向人所启示的真理讲明出来。  
  
再试用新的“奥秘”这个字为例，究竟什么是奥秘呢？它本来是指一些我们所不能了解的事情而言。希腊哲人以之为不能为人所理解的东西。纵使将它解开了，也不能鲜明，除非那人对它已有初步的认识，但这种解释并非是新的“奥秘”的真义。在圣经里，奥秘是一种启示，是人的智慧所能了解的东西。如在“大哉敬虔的奥秘”这句话中，保罗并不是说敬虔是一种我们所不能了解的东西。敬虔深奥的思想和意义，是超过人知识所能发现的，它只有靠神启示出来。把“显明”与“奥秘”对照一下，就可发现，显明出来的奥秘必能为人所了解。  
  
假如我们准备讲道的话，这里就是我们的富足。基督徒是神奥秘事的管家，我们所传讲的不是那些人所无法了解的东西，而是那些人智慧所不能发现，却要靠神来启示的东西。新约的传道者，始终航行在一种超然的领域里。假如一个人说，只要否认一些他们认为是小事的神迹，他们就可以否认神的超自然性，那是极荒谬的事。所谓神迹是小事乃是根据对比来说的，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，若与他自己所宣讲的道，以及与他本身相比的话，神迹就显出次要和不重要了。假如我们以神迹，只是一些物质范围的活动，则主所讲的话比他所行的神迹是更加超然。我们必须面对超自然的事，每一个传道者皆然。传道人常被人指说他们太过超然，以为自己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。可是，当我们不再属于另一个世界时，我们即失去帮助这世界的能力，不再有医治和鼓舞人的能力了。我们是在真理的领域中行走，要把从神那里来的启示赐给世人。  
  
这个地位逼使我们必须与众不同。讲道不是传讲某些定律；或讨论一些疑问。人当然有权宣讲任何一种定律，或讨论某种疑难，但这却不是讲道。哥德曾这样说：“若你得了什么信仰的好处，请你告诉我。但请你别提你的疑问，因为我的已经够多了。”假如我们是在臆测，就不是在讲道。当然有时我们是会推敲一些哲理，这时我就会说：“请不要把这些记下来，我只是在猜测而已。”推测并不等于传信息，宣布自己反对的意见也不是讲道。讲道乃是宣扬神的话，就是单单传讲神所启示的真理。全面的真理就是我们所有的储蓄。我们所掌握的比所能知的还多。假如我们能活到五十岁或一百岁，而仍一直在从事传讲神的话，我们也不会用尽我们的储蓄。保罗曾说：  
  
“因为知道我们所信的是谁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至那日。”  
  
我不晓得这段的翻译是否正确，那是出于人的注释。根据字面的意思“保守”一字有“看守我的储蓄”之意。译经者的意思是说，将一些储蓄交给神。但根据我的看法，这节经文乃是说，神将某些东西存放在保罗那里；这些东西乃是保罗必须负责看守、保管的真理，这项全面的真理如今都已显明，并集中在一个“人”的身上，且已用圣经文字诠释得十分清楚。这就是我们传道者的工作。“可是，传道者也必须赶上时代的精神啊！”假如有传道人真的这样做的话，愿神赦免他。我们的工作不是去赶上时代，而是用永存的真理来改变时代的精神。这不是狭窄的看法。这个时代所发生的每件事，神的真理都会提及；因此我们的讲道必须能摸着生活的每一部分。我们不是在讲台上讨论某种情况，而是要传扬一篇神的信息。传道人永远是站在人与环境的面前，他要经常自省“耶和华如此说”这句话是否常在他的口中出现。他所传扬的真理不是靠人智力活动得来的，不管他是多么的诚实、敬虔和专心地用心灵去寻求，也不可能寻见此真理，这真理实际上乃是神所宣告、启示和晓喻给世人的（来一：1—4）。他籍着他的儿子对我们说话。那伟大的真理是神自己，神在发言，在古时已多次多方的晓喻自己，最后借着一个人，集各种启示之大成，籍着这位全面、最后的启示，将神各样的真理表明出来。当我们从事传道事奉时，我们的责任就是要把这全面性的真理传讲清楚。  
  
说到讲章中的“真理”，我是指把神“道”中所包含的一切丰满地表达出来。容我再说一次，我所说的是“启示”，是神对自己的启示；以基督为中心，为最崇高的对象，最终将自己藉他儿子启示出来。当然，他也借着圣经的文字传达宣扬神的真理。所以讲道是将神的真理，在我们每一种生活情况中讲明。因此，“务要传道”。  
  
正如我曾提过，每一篇讲章都该是一种解析，就是将那伟大全面性的真理其中的一部份解析清楚。因此每一篇讲道必须具备两种特性——创作性和权威性。  
  
现在我要恭录一段相当长的话。约在三十五年前或比这段时期更早，我曾把它抄下来，直保留至今，自己也经常念出来阅读。它提至创作性的问题。今天人常喜欢用“创作性”这个字，坚持讲道的人必须有自己独到的见解。我们常听到人批评一篇讲章说：“讲得不错，可惜不是他自己的东西。”我们应当了解创作是什么，为此我特地录下谢德（Shedd）一段相当长的话：  
  
"创作性（originality）这个人常为人所引用，却少有人对此字下过定义，人也常对这字有所误解。一般人以为一个具有创作性的头脑，必能表达前所未闻的真理与理想。‘这些真理与理想既非模仿也非预测而来，它只是忽然跳出来的，既快速又叫人吃惊；既无先例，又无预兆就发生了。’但对一个有限的头脑来说，这种创作性是不可能存在的。这种原始性的创作本能，只能为创造者所独享。按一般的术语或较严格的方式来解释，这种创作就带来“启示”。只有神能从无生有，也只有他能传递“全新”的真理。创作性对人类来说，只是比较式的，也非绝对式的。比方说，在哲学领域中我们可以找出一位有独创性的思想家，他就是那位喜欢沉思，颇有深度，始终新鲜、活泼的柏拉图。我们若仔细研究他那有份量的音乐时期，再问他一切的智慧都是因他个人智力的活动方产生的呢？还是你我心思结构中一样也会满溢和反射出来的东西？你会发现他自己根本没有创作出最初的伦理学、逻辑的形式，和物理固有的定律。这些东西是由一位更高的作者一位享有绝对创作权的作者，将它安置在他们理性的构造里头，以致神的创作性完全可以藉人们的诠释和解明彰显出来。这也就是为何当我们听柏拉图的话时，我们并不是在听一些完全未曾听过的声音。在我们的思维和道德的构造里，我们不过找到了一种回声。每一个会思想的人，即使站在世上最伟大的思想家面前，也可以用一种可敬而坚定的口吻，套用约伯的话来说明一项真理和假设。  
  
“这一切我眼都见过，我耳都听过，而且明白。你们所知道的，我也知道，并非不及你们。”（伯十三：1一2）  
  
约伯的话用在这里，真是再恰当不过。每一个在听我们说话的人，当听到我们说一些自创性的东西时，他们也能同样的说出约伯这类语。  
  
“这些伟大的思想家，他们是最先承认这一点的人……因此，创作性这件事若从创造的领域来者；或从人类有限的聪慧来看，它必定包含了解析的能力。总之，创作就是“诠释”——是以一种清楚、温和，而正确的把已存在的思想，已传达过的真理，且为人所拥有的清楚地表达出来。这里并没有新的创造，只不过是一种发挥；并没有绝对的著作权，而是一种解释和说明而已。然而在整个思想发展的过程中，它是何等新鲜和独创啊！这种情形发生在柏拉图身上，也发生在千万个像他那样的学者身上。然而在每一种个别的例子中，在寻找一片新的天地和一座新的星球的过程中，都必然包含了充沛的热诚、旺盛的推动力，洋溢着生命和感觉的激流。  
  
‘他感到自己好像是太空的守望者，  
  
当一个新的星球涵咏到他的眼前；  
  
又像强悍的甲特磁（Cortez），带着锐利的鹰眼，  
  
凝视着太平洋，以及他的众儿女，  
  
面面相靓，心怀叵测，  
  
在达里安（Darien）的案顶上，悄然沉寂。’  
  
“在人里头，创作性并不是一种传递真理的能力，而是一种了解真理的能力。世间有两种伟大的传递源头——一种是大自然。这本教本；另一种就是神所启示的书。若真理是从心智和道德的部分传递给我们；如果它是由一双有创造性的手，放进了人性的结构里头，那么这个人就该是最有自创性的思想家了。他会对所见的东西一目了然，且能根据他眼所见的真像，详细的说明出来。假如这真理是借着神迹，借着道成肉身，借着圣灵传递出来；假如它是特殊的灵成分授给世人，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种客观写成的启示；那么，他就该是一位最能诠释这启示的思想家。他要能清楚正确的分析，这种生动的因素，且能以温和热诫的态度，来迎接它们进入他的智能和道德的领域里。”（录自Homileticsand Pastoral Theology，William G·T·Shedd·P·7 ff·）  
  
这段引录深刻的影响到我的生活、我的事工和我的讲道。我们看出，谢德处理自创性问题的态度。我们传道人的储存既然是真理的集大成，它又全部收集在圣经里。我们在诠释真理时，就必须有独创的见解，我们并非在创造新的真理，也不是在发现新的真理，我们乃是用讲章来解明全面的真理。讲章中包含了讲道老对真理独到的见解，也包括了他如何独到的把真理传递给别人，使他们也能了解这种自创性才是讲道的要点。当一个人沉思在自己的思路中，徘徊思索，称不得自创了什么。讲道的创作性是包括了解析神的启示。神的启示本身是这样的伟大，又充满了能力，我们如果好好的处理它，并且肯完全投入其中，那么我们的每一篇讲章、每一篇信息，都会包含有一些自创的东西。  
  
除了含有创作性外，一篇讲章的特性也当包含它的权威性。马太福音第七章中有一段短短的经文，是由马太所引录。那篇登山宝训的讲章对群众产生极大的效果。这是那位大君王的伦理宣言。我们且看看它对群众产生什么影响。  
  
“耶稣讲完了这些话，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，因为他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他们的文土。”（太七： 28一29）  
  
我们有否想过最不寻常的，倒不是主是一位说话有权柄的人，当然那是很重要的，究竟是什么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呢？  
  
“因为他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他们的文土。”（太七：30）  
  
在这句经文中最吸引我们的是，这段话把耶稣的教训与文士们教训之不同完全分别出来。让我们再次细读，并留意它里面的意思。当主讲道时，他带着权威。但那长久吸引我，并且至今仍抓住我的，是另一种看法：“他不像他们的文士。”  
  
文土是有权柄的教师，他们等级的划分并非来自摩西的制度，而是源自以斯拉。当以斯拉架起木台作为他的讲台时，我们或可说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的圣经研讨会。以斯拉使以色列人“念　神的律法书，讲明意思。”以斯拉首先把摩西的律法书从希伯来文，翻成被掳时代所用的文字。他不仅将律法解释清楚，也鼓励以色列人去运用，文土的制度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。他们的工作是解释道德性的经文，是带有权柄的教师，他们的地位乃是我们的主所承认的。马太福音廿三章，主说：  
  
“文土和法利赛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，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谨守遵行。”  
  
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。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说法，他们的制度虽不是摩西所建，但他们的权柄却为人所接受，就是连我们的主也承认。他们确实是那些带着权威讲道的人，但马太却说：  
  
“他（主）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他们的文土。”  
  
人们发现耶稣的教训带有权柄，似乎与文土在教导时所用的权柄不同，究竟不同在那里呢？文土的权柄是建立在他们被人接受和承认的地位上，他们是被拣选出来解释摩西律法的人；这是由于职位所带来的权柄。主耶稣与他们有何不同呢？主耶稣讲道时却如同一位带有权柄的人，并不像文士那样。我不以为这种权柄能从他的态度、他的举动和他的外表上看得出来。虽然我不敢说，若果当日我们亲眼见到主，以及听他的讲道时，我们会忽略他人格的尊荣加超特性，可是他的权柄是从他所讲论的事上显明出来的。我们可从听众对他话语的顺从中领会出他的权柄。  
  
试举登山宝训为例，当然我只是指对此教训全面性的看法而言。很奇怪，我们至今还没看到人在为这些教训争辩。我是指那些看法与我们不同的人，那些不接受基督的位格，并且拒绝接受那些超然神迹记载的人而言，这些人也一样相信登山宝训，因为在人的良心里，登山宝训根本没有什么可争辩的地方。  
  
关于登山宝训伦理的理想，虽然被人视为合情合理，但仍然有一件事，我认为是会被人提出来批评的，那是什么呢？请把登山宝训打开来详细的看，它里面论到关于个人生活、社交关系，对神国度终极的荣耀所显出来的热诚，以及它的理想所透露出来的光辉。假如是以普通人，而非基督徒的眼光来看它，会有什么可争辩之处呢？他们能反对那一点呢？我们在那一点是与他们不同呢？这里头只有一点会遭人批评，就是这样仍不因此而否定了这些教训的美丽或荣耀。人所批评的就是，这些教训根本是人所行不出来的。我的意思是假如一个人不经过重生，他就不可能实行登山宝训的教训。有人劝我要向不信的人传讲登山宝训的信息，却被我拒绝了，因为这些不信的人根本无法顺从这项真理。登山宝训必须被看作是神理想的一种启示，人除非得着新的生命，否则他们实在无法顺从这个教训。  
  
我们要记得主并没有把登山宝训向外间的世人传讲，这些教训是针对他的门徒讲的。世人的确听见他在传讲，因为他们也正与门徒一同聚在主身边，但这天国的宪法只是颁给那些肯顺从他为君王的人，众人聚在主身旁，不过是听听而已。我们必须坚持登山宝训是信徒生活的标准，若肯去行，它能产生爆炸性的影响，但若只坚持登山实训，而不传使人悔改的福音，那么登山宝训只会使世人看出他们自己的无能，除非人先重生，他不可能把生活建立在登山宝训的基础上；因为那标准是太崇高了，也是太严格了。一篇讲章假如是针对圣经中全面性真理的任何一部份予以解析，就都可称是属自创性的讲章。因为它是在解释那启示出来的真理；这样的讲章必定有权威性。这就是传道人权柄之所在，不在于他的态度，也不在乎讲道里头所规定的教条，在这里我绝无意以不敬的态度批评教条，权柄是包含在他们所传讲的内容中。如果传道者的讲章中包含了对真理的解析、诠释和应用，它必然是带有权柄的。  
  
旧约的先知们传信息时，也不仅限于对着当时的听众传讲，他们偶尔也会向更广大的群众求印证。  
  
在耶利米书里，我们可看到这一点，他用很特殊的方法来使用很普通的一个字。他说：“你们弃绝你们的神，因此你们的神也弃绝你们。”他又说：“人必称他们为被弃的银渣，因为耶和华已弃掉他们。”（耶六：30）耶利米很会使用文字的技巧，他告诉这些百姓说，外邦人都将赞同神在他们国内所行的。这些外邦人将要视这些百姓为可弃绝的，因为他们弃绝了自己的神，因此他们也要为神所弃。耶利米向着一般暗昧不明的良心，发出大声的挑战。  
  
同样的，传道人也要能常向人的良心挑战。我在这里参进一些原罪的问题，并非是要引起争辩，但我相信原罪，我不但可从别人身上发现它，在我自己的身上也有不少，神总是为他自己的缘故留下一些证据。任何一个浪子，若听见你按圣经的话在指责罪，他都会承认你说的是真理，你的讲章带有权柄。假若我们撇开神的话去与人争辩，即使讲话的是英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骆奇爵士（Sir Oliver Lodge），也不会有人听从。骆奇爵士说，没有一个聪明人会为罪担忧，或为罪这个题目来争辩。一个多么不合科学的话，竟由这么闻名的科学家口中发出来！人不把罪称为罪，他们称它为一种连续不断的不正常的情形，或用其它的名字来取代它。虽然如此，他们都确知罪是件事实。一篇指责罪的讲章，必然能打动人暗昧不明的良心。我不是说他们会因此顺从你所讲的，听众顺从与否与我们无关。我们的责任是传讲真理，并且逐节的分解，使真理得以阐明。这样做后，我们就会发觉，我们的讲道是有权威性的。  
  
另外，我前面也提过，每篇讲章都应当清楚。我的意思当然是指在每方面的叙述，都要清清楚楚。马丁路德曾说：“每一个讲道的人都应当能这样的传信息，就是当他的信息结束时，教会的听众会说：‘讲员是如此说的。’”  
  
据我看来，每一篇讲章都应有一个焦点；每篇讲章都必须包含一个非常清楚的信息，使它能吸引住听众，以便散会时，他们能说：“这位讲员是这样讲的。”讲道当以此为准。  
  
还有另外一件事要记住的，要使讲章讲得清楚，使人易于了解，并不单靠我们，这也是圣灵的工作。传扬神的道是在乎表彰圣灵的大能；不单是能力，也是在彰显圣灵，使人能清楚明白。当一个基督徒传道人，把神的道按神的旨意传出来时，他就是与圣灵合作——我是以非常尊敬，却是合理的态度使用这字眼——圣灵就能使神的话被传得清楚流畅。可是没有任何人有权力单单倚靠圣灵，讲员在准备信息和传讲信息时应当非常小心，让我们所传讲的，使听见的人都能明白。这就必须注意在传讲时的用辞，所用的比方和传讲时所表现的风度。总之，在传信息时我们要记得，我们必须使人了解我们到底在讲什么。  
  
论到讲道清楚，首先我们就要讨论到措辞的问题。贺乐伯（Robert Hall）是两世纪以前英国一位伟大的传道人，从某一个观点来看，没有一个传道人比他更伟大的了。他从事传道有四十年之久，总是带着病痛来做这工。他曾修改过自己的一篇讲稿，见自己用“福佑”（FeliCity）这个字，觉得读来很不顺口，因而说：“若是这样，使用这个字岂不是太愚昧了吗？干脆把它涂了，改为“幸福”（Happippss）更好。”  
  
假如会众中有二十个人不明白这个字的意思，岂不是应当把它涂抹，而用“幸福”来代替“福佑”吗？犹记得多年前，当我的一本小书“生命的问题”出版后，有一家出名的杂志为这书作了一番严肃的评论。那位评论者这样说：“显然的，本书的作者除了想叫读者明白他要讲什么外，似乎未曾在用字上下功夫”。接着他又说：“这本书没有如花的言词和美丽的表达方式。”我把他的话贴在我的一本书里，对自己说：“求主助我能永远这样做。”在讲道时，我提醒大家要注意用辞简朴的重要性。  
  
信息清楚明白和如何用比喻，两者间有相当的关系。说到如何选用比喻，这又是一个大问题，容我在这里向每一个年轻的讲员，提供一些简单有关使用比喻的法则。你的比喻必须在讲章中闪出亮光，而不是勉强的把一些比喻拖进来。你也许会听过有些人讲道时加上一个故事，但这故事却与他的信息，根本没有任何重要的关系。他把它引进来，为得是要使听众松弛一下，使他们笑笑，而故事本身却与讲章毫无关连。我认识一位最善于使用比喻的人，名叫卓约翰（John Henry Jowett），另一位是章更生（W·L·Wat Kinson）。卓博士所用的比喻，经常会照亮他的主题。比喻千万不能变成讲章中最重要的部分，它的目的要把信息衬托得更为明亮。我记得有一次在英国伯明翰城（Birmingham）听卓约翰讲道，他说：“神与人对人性的分法完全不向。神的分法是垂直的，而人的分法是水平的。”  
  
于是，他举起一本诗歌本，将它立直起来说：“让我把我的意思再讲明一点，垂直线是用来分清左右的，这是神的分法。”  
  
以后，他又把诗歌本平放说：“人是要讲阶级的，分上级中级和下级三层，这是人的分法。”  
  
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好比喻。  
  
一篇讲章既然包含了一部分神的真理，又加上分析真理时所引用的创作性，再借着讲章自有的权威性，我们再下来的工作就是使神的真理，借着我们清楚的用辞、比喻、和风度，将神的道理表达完全。  
  
最后讲道还有第三个基本要注意的原则，就是热诚。我只想在此简单的提一提，一篇真正的讲道，自始至终都要有热诚。这种热诚并不是故意制造出来的，它必须从我们所看见的真理中自然产生，是我们心理确实体验到的。原谅我，若我说得太残忍，今天有许多的讲章，它们的失败是因为讲员本身对它缺乏热诚的缘故。英国有一位伟大的演员麦克基底（Mecready）,有一次，一位出名的讲员对他说：  
  
“盼望你能为我解答一个问题。”  
  
“是什么呢？我不知道我能对讲道的人解说什么？”  
  
“你我之间不同的地方究竟在那里？每个晚上你站在观众面前，讲的都是一些虚构的故事，他们却非常的欢迎你。我所传讲的都是重要和不变的真理，我却始终嬴不着他们的心。”  
  
麦克基底这样回答说：“这问题倒简单，我马上就可以告诉你不同的原因。我把虚构的故事当作真的来讲，但你却把你的真理，讲成好像是虚构的一样。”  
  
我暂时把这故事停一下。这里还有另一个问题。一个人怎能带着不冷不热的态度来传讲不变的真理呢？我真不明白，但我不愿意坐在审判台前审判别的传道人。作为一个传扬真理的传道人，我们所传扬的主题应当是生命的荣耀，这其中牵涉到罪所带来的悲剧和治愈的方法。我不知有何人能真正传讲这个真理，自己却没有亲身的经验。从前有一个人提到要知如何“控制他的讲章”这句话。假如一个人能控制他的讲章，他根本就还不能讲道。但是假如他是被他的讲章所控制，被自己的讲章捉住了，他的讲章能占住他、管理他，他能对自己所讲的道发出反应；深深为自己所宣告的崇高真理所征服，并且经验了真理的能力，我深信他必然心中会充满热诚，来宣讲他的信息。  
  
我不是说，它单单是一种兴奋的感觉而已。人所画出来的火绝不能燃烧。同样的，仿效别人的热诚是最空洞的东西，但这种情形却极可能出现在传道人当中。若有这样一位讲员，他所传的信息真是从圣经里头出来的，并且与生活息息相关，我就不明白这种讲道怎能不叫人受感动，并在他的工作中产生热力。  
  
真理、清楚和热诚——在任何一篇实实在在的讲章中，我深信都应当能发现这三样东西。  
  
据我的看法，真理一定能在人的灵魂中留下有权柄的印象。我的品格、个性或知识都不能叫一个灵魂得救，只有那个能推动我内心的东西才能叫别人也受感动。我相信没有任何传道人，能把听众提高到超过他自己所经验的水平之上。我深信，假使我们的信息非常正确，若只是一些属于头脑的东西，我们就不能使听众感到它的冲击力。这也就是报章书藉与讲台不同的地方。当你阅读一本书时，你可能会领受到一些真理。但在听道中，你有的不单是真理，也加上了讲员。不是加上，我们根本就不能把他们两者分开，它是“道”成肉身的真理，借着讲员表达出来。  
  
真理与生活在讲道中是相辅而行的。那位曾说：“我是真理”的，也说：“我是生命。”在他里面，我永远拥有真理所能带来的能力。这种不同的生命，必须先产生在那些真正传信息的人身上。它与教导会众或与会众讨论问题是非常不同的。我们不必担心这些不同处，我们最重要的事工是将神的道表明出来。**2**、经文的采用所谓“经文”乃是指圣经中的一段，或是一节，或是一节里的一小段，我们将它作为一篇信息的根据。根据经文来讲道，是基督教中无论那个宗派都有的习惯，不管是希腊教会，罗马天主教教会，或是基督教会，传道人总是根据一段经文来传讲信息。这似乎已成为普世教会一般的决定，这也是圣灵带领的一种明证，绝非是按一些形式或规条所能勉强推行出来的。这种方法是由一些基督教会和在其中服事神的人，根据共同的感动和意识而产生的。  
  
“经文”这字是取自拉丁文textum，它本是指一些编织成的东西而言。编织品这字texture也是从这个字演变而来，它主要是指着我们所穿的外套。谢德博士（Dr·Shedd）曾说：“经文乃是指一段启示的引文，它本是编织在神圣的档中，如今将之取出后，编织成一篇讲章。”  
  
我喜欢这个定义。经文本来编织在神圣的档里，那也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地方。我们取之于圣经，然后将它编成一篇讲章，因此经文的采用在讲道学中是绝顶重要的。  
  
我现在要分三点，简单的说明经文的应用：首先是采用经文的理由；其次是，经文的选择；最后是，经文的处理。  
  
首先说到采用经文的理由。朱伟博士（ Dr·Benjamin Jowett）牛津大学贝拉奥学院（Balliol）一位老院长，曾说他有先把讲章写下来的习惯，然后才选择一段经文作为一根木椿，把讲章挂上去，不需要参考任何其它数据。我就可以很大胆的说，当你读他的讲章时，你的确可以看出他是照这种方法准备讲章的，但根据基督徒先知的观点，这也是一种很危险的方法。  
  
为什么须要采用一段经文呢？这里有三个理由：第—，经文之所以有权威性，因它是神的道之一部分；其次，在基督徒的讲章中，若好好使用一段经文，它能提供明确的主题；第三，它能提供不同类别的信息。  
  
首先我们要提到神道的权威性。讲道的人既是一个神的使者，他的讲章一定要是一篇来自神的信息。让我们始终要记住，宣扬我们个人的看法，与真正传达一篇从神而来的信息不同。因此，根据我前面的分析，宣讲自己的看法，并不是讲道，除非我们的看法是根据神的道而来。一个传道者可能极会演讲，却不会讲道，这种演讲可能就不是在传一篇从神而来的信息。我认识一些人，他们自称相信主耶稣的神性，却不相信他为童贞女所生。假如他们在讲台上作这种讲论，他们根本不是在传神的道，只是在宣讲自己所认为对的道理。我们传神的这时，必须传扬他为童贞女所生。你可以用哲学和科学的观点，来辩论这个问题，但那并不是讲道。除非一个人真正在传讲一篇由神而来的信息，他就不是在传神的道。我深信圣经的权威性，因此，讲道就是要将神的信息带出来，这信息必须是从神的话语（圣经）而来。当一篇讲章是建立在一段带有权威的经文上时，他们所讲的一切都将能经得起考验。  
  
这就是采用经文的益处。我对着会众念诵一段经文，这是信息本身。它就有绝对和最终的权威性。除非我是在解析或是诠释神的话，或是使用比喻来说明经文所含的真理，我的讲章就没有权威性。经文是一切，它是权威的中心。  
  
经文不仅是使讲章有权威的原因，它也能使信息彰显出一定的主题来。限制能产生能力。我们之所以只采用一段、一节，或圣经中的一句话，就是要限制自己。通常讲道都会有太过笼统与散漫的倾向，但假如能忠于所选用的经文，就可防止这种现象。你的道有权柄，因为你所选用的经文是出自神的话；你的道之所以有明确的主题，是因为你被约束在一定经文的范围里。当然，你可以在经文所牵连和运用的范围内讲出更多的东西，但它一定要被规划在一定的主题之内。  
  
假若有一个人在读完一段经文后，说：“这就是我所用的经文，我现在要开始讲道；我所讲的可能与经文有关，也可能无关。”那么这个人就不是在讲道，而只是在聊天而已。  
  
根据经文来传信息，也能帮助传道者传扬各类不同的信息。讲道的题目迟早总会用完，但圣经却是取之不尽。它能供应解经、比喻和应用的材料，也能带领圣经所揭示的圣工不断的向前推行。我们若发觉那一位牧师经年累月的在讲道，却仍一直保持他的冲劲和新鲜感，这其中必有一个重要的原因。我相信他的事奉之所以成功，是因为他的讲道从来没有偏离开圣经之故，因为圣经的新鲜性是永存的。  
  
那么我们该怎样选择经文呢？在我们所有的讨论中，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，也是每个讲员都要面对的一件事。下个主日须选两次经文，再下主日又再两次，下下主日又两次（早晚有两次聚会），我们中间有多少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？选择经文是一件极端重要的事，我们应当加紧和经常的注意。应当怎样选择经文呢？有时，经文是从我们日常的读经中找出来的；有时是为了应付一些特别的需要而找的；有时是为了教导一些绝对的教义性的真理；有时候是因某段经文启示出一些重要的信息而选用它的。  
  
先谈藉日常读经的领受来选经文。根据我自己的经验，只要我能存敬虔的心态来读经，我总会发现某一些经文、某一些字句、某一些章节能吸引住我。若碰到这种情形，就不要快快的读下去。最好停下来，把圣经放下，最低限度我们要问自己：为什么这里这句话会吸引住我，到底这里有什么东西引起我的注意？就在这些地方作个记号。在我们个人灵修的读经中，若能养成这种习惯，就会发觉，有些东西经常会从圣经呼跃而出。“当你遇到这种情形，就做些笔记。”葛德上校（ Captain Cuttle）的提醒是顶宝贵的。可能的话，把我们当时的思想作成一些大纲。等到我们需要用经文时，可先从这些大纲中往返寻找，可能有百分之九十九的部分都归于徒然，但只要能从百分之一中找着，就非常上算了。  
  
有时光用一节经文就可写成一篇完整的讲章。这不是常有的情形，但有时也有这种可能。它不仅是一篇信息，且是一幅整个的画面。几年前我就有过这样一次的经历。那时我刚开始在伦敦事奉。一次，当我把主日早晨的讲章预备好后，在聚会之前，我开始阅读彼得前书。这是我的一个习惯，在讲道以前，我经常读一些与讲道无关的圣经书卷。那天早上，我突然被彼得前书第二章第9节的经文所吸引：  
  
“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  
  
这整幅画面似乎突然在我的眼前跳跃出来，我读了再读，随后站立起来，走到教堂去。经过了第一部分的崇拜秩序，我就宣读那一段经文，且按此经文讲了一个钟头之久的道。这种做法相当危险，但从那一次以后，我又传讲了好几次那篇信息，现在正着手进行根据那节经文来写一本书。  
  
到底我从那段经文中领受到什么呢？首先，我看到了一个大原则：“你们是……叫你们能”；这就是吸引住我的东西：“你们是”；“你们是”什么，“你们就能”做什么。其次我看出一个目的：“你们是……叫你们能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那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这段经文之所以吸引住我的注意力，乃是它指出教会应守住的法则。“你们是……叫你们能”教会是为着一个目的而存在的，她不是为存在而存在的，它是为某个目的而存在的。若果这是真的，它的目的为何呢？“叫你们能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那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这就是它存在的目的。教会要能向世界彰显神——将神那召教会由黑暗人光明的美德，能被宣扬出来。  
  
第二问题是，教会应当怎样影显神的美德呢？“你们是”一一是什么？是“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。”这就是她的地位。从这段描述中，我们面对面看到教会的能力，也看到它能力的来源，她是蒙拣选的族类。这里又看到一条生命的原则：是祭司——根据那生命的原则，她有权进到神的面前；是国度——在教会里，这是真正信徒社交的原则，是神给予世界的新启示；是属神的子民——不再属于魔鬼，而是属于神的。一个为魔鬼所控制、缠住、占有的人，是被魔鬼利用来彰显魔鬼的。同样的，一个属神的子民，是被神所管理、统治、充满，神也要在自己的身上彰显他自己。  
  
这篇讲章不是我自己准备的，是它直接的临到我。这种情形并不经常发生，但有时确实会这样的临到。  
  
让我们不要逃避这种经验，要能勇敢的传达这种活生生和雄纠纠地临到我们的信息。即刻投身其中而勇往直前，我们将不会因此而沉下去。虽然会有几次好像要沉下去了，但最终又会浮上来。  
  
让我再提醒大家一件事。当我们把所预备了的经文，在会众面前反复的诵读时，有时我们自己会被所读的东西抓住。若有这种情形，当我们回家时，就当即刻做些笔记。这样做常可得到新鲜的经文，甚过于任何其它的时候。私下的念诵，可能会念得快些，但在会众前念诵，我们可尝试把经文中所强调的地方和音节，以及表达的地方，念得清清楚楚，即使不分析其中的内容，听众也能从中得着一些东西。不晓得有多少次，新的传道经文就是这样跟着来的。  
  
提到在会众前念诵圣经，容我在这里穿插一句话。据我所知，今天不知道还有什么情形，比传道人在教会里诵读圣经的情形更差的了。说起来怪难听的，但情形确实是如此。有时传道者把它读得非常的单调而无变化，有时又像是在背教课书一样，有时却又像在念台词似的夸大不可取。假如有人在读经时，有办法让听见的人去体会其中的意思，而不光是在读它，那该多好呢！我从未曾不先在家里好好的读那预备好的经文，然后再上讲台去念诵的。虽然那段经文我可能已读过二十遍了，但在上讲台前，我仍会再读它，并好好留心注意，试着了解它里面的意思。我不是说，在念诵当中停下来，解说一些那段经文的亮光，这种情形最好是越少越好。他应当用一种语气来念，念到能把经文的意义不靠解说也一样能传递给在座的会众。如果这样做，这些伟大的经文就会吸引住我们。这时把它记录下来，将来我们很可能就会再用到它。  
  
下面这一种选择经文的方法，是传道者不可避免会用到的。在我们的事奉中，特别是牧养教会和作先知讲道时，这种情形更易遇到，它与直接传讲福音信息有所不同。我们牧师们有时必须针对某些特殊的问题讲道，像亲人的去世、环境的艰难、特殊的需要、教会的生活，有一些特别是为讲给正在听道的人而讲的，一些存在我们小区里的问题，这些都是我们必须传讲的信息。一些政府官长在道德生活方面出了毛病，我们是不是该传出有关这类的信息呢？当然，因为我相信这是我们的工作。我们必须了解这些事，并且按神的话来处理。传道人有时也要面对一些特别的需要，而不光是的传讲理论性的真理。我们也当指出真理能解决各种现实生活的问题；遇到这种情形，我们尤其必须晓得如何选择经文。  
  
戴尔博士（Dr·Dale）曾这样说：“圣经不单是一本富有经文的书，它实际上也是一本教科书。里面包括了含有经文的真理，我们必须籍比喻来说明它与神的百姓生活的关系。我们当站在神的立场上，去安慰在患难中的人，以爱心和神的能力去坚固他们的信心。”  
  
我必须提醒大家这一点。虽然我们可能还没碰到那种情形，但我们总会遇到那种情形，需要我们供应一篇特殊的信息。若是这样，我们当正确地在我们的圣经中找出经文来，解决那特殊的需要。  
  
当这些特殊的情形出现时，我们当懂得怎样去寻找经文。只有当我们各人能从多方面来了解圣经后，我们才能选出合适的经文来。圣经对于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和各种情绪，都能提供答案。但要晓得圣经对某个问题的看法，以及该往何处去寻找合适的经经文。若是这样的话，愿神怜悯这人！你不太可能用这种方法找。当某种情况发生时，传道者只会往经文汇编等类参考书中去找经文。若是这样的话，愿神怜悯这人！你不太可能用这种方法找到合适的经文的。你也许可以按一个字来查与其有关的经文，一旦与经文对照，却又发现与你所需要的格格不入。  
  
在讲台上，我们也需要有教义性的讲道。有人对戴尔博士说，人可能不喜欢听教义性的讲道，他却这样回答说：“他们必须学习忍耐的喜欢它。”真的，他的会众就这样听了四十年之久。今天的教会非常需要听讲伟大的教义；我不相信一个忽略这类讲道的牧师，仍是一个刚强的牧师。我们必须从圣经中找出教义，选择出这类的经文，就会很容易看到这些重要教义的存在。我们所传讲的总不能超过神的启示。  
  
在圣经中，我们也可找到伟大的题目；我们不需要为不能达到最终的目标而惧怕。麦凯伦（Dr·Alexander Maclaren）曾说：  
  
“一个人若想尽快的抓住一些伟大的主题，他就必须尽快从圣经中找出伟大的经文。正如一个运动家，借着多方努力操练，来获取能力。同样的，一个人为要得着伟大的题目，他所做的努力总不会叫自己过劳。他越发奋斗，他就更多的得着力量。他不当只在幻想一些题目，或只淡然处置他的讲题。从来不会有两个人，能完全相同的处理一个讲题，除非是他们在互相效仿。那些正在骚扰世界、骚扰你心绪的东西，将它们传讲出来！什么事情是我们临终时所必须善加处理的，现在就好好的处置它们，将它搬到讲台上去。那些问题是假如有机会，你会去请教使徒们的，那么现在就打开你的圣经，将它传讲出来。”  
  
让我们勇敢地寻找伟大的题目。随着年日的消逝，我们对自己的思想，可能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，但总不要对选择伟大的经文存着畏惧的心。  
  
我们略略的来讨论一些选择经文的原则。最主要的，我们之所以选某段经文，是因为那里头有一个主题。我们可能还记得鲁索（Rousseau）写情书的处方，他说：“要写一封好的情书，你当从不知道要为什么来开始；并且在结束时，也不晓得自己前面讲了什么。”  
  
但写一篇讲章却是完全相反。在我们开始时，我们通常知道自己要写些什么；在结束时，我们也知道自己讲了什么。因此，经文应当有一个题目，这题目或是由经文自己显明出来的，或是由人所建议的。经文的范围，应当有可界说的广大范围。有些经文处理的范围是太小，有一些又太广了。有一段经文，我从未曾尝试着去传讲，虽然我在当中兜了好几次圈子。像约翰福音三章16节就是一例，这个题目是太广阔了。当我念完它时，几乎就没有什么好再解释的。我们如懂得怎样去读它，以致能在听的人的耳中产生意义，我们似乎就没有什么可再传的了。  
  
另一个选择经文的法则是，选择那些神曾用来责备过我们的经文，那些曾经扎入我心，也使我们感到惭愧的，甚至使我们跪下忏悔的——这些都应当列入可提出来传讲的经文。在我们的经历中，那段经文使我们得着安慰，使我们得着启发的——我们也当将它传讲出来。除非经文是在自己生命中产生意义，否则它不会带有那么大的能力。我们所传讲的，不单是我们的生活应该与圣经的伦理一致，我们也应当传讲那些曾摸着了我们内心的经文。  
  
能在百克博士（Dr·Parker）晚年中与他有深交，是我引为殊荣的一件事。有一天，当我在他教会的办公室里时，有一个人走进来。那天清晨，百克博士曾传讲了一篇伟大的讲章。这进来的人说：“真谢谢您今天的讲道，它对我实在是太有用了。”百克博土看着他说：“先生，我之所以传讲它，因为它对我也实在太有用了。”他所传讲的这篇讲章，乃是从他自己的生命中出来的，是一篇曾经扎过他自己心灵的讲章。  
  
讲道的人必须视经文为一段完整的叙述，在准备时需要非常注意。举一个例子说，我们不能传腓立比书二章12节：“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”我们根本没有资格传这段经文，虽然我听过有人试着要这样传讲。虽然我们可能在圣经中找到这段经文，但圣经所教导的并不是这种意思。是的，我们能——但我们确实又不能。我们无法传讲我们要恐惧战兢的来做成我们自己得救的功夫，然后就停在那里。因为接下来是一个连接词：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它的美意。”我们所需要的，是整段的经文，单单讲一半是不行的。人根本就不能自己做成得救的功夫，我们应当设法保留这段经文的完整性。  
  
我们在选择经文时，究竟有多大的自由？我们若详细的观察，就能看得清楚。试举个例子，这里有一小句话：“神却”，当你使用它时，你一定要有你的理由。这小句话是出自那位无知的财主的口：  
  
“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：‘灵魂哪，你有许多财物积存，可作多年的费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罢’，神却——”（路十二：19一20）  
  
当我们传信息在引用经文时，不能忽略上下文。这段路加的记载是一段好的经文，它乃是说在一个人生命极黑暗的时候，神插手进来了。所以使用这段经文是公平的，也是神所许可的。  
  
有一次，我听到韦更生（Dr·W·L·Watkinson），用下而这段话道：“你还可以增添。”从那里可以找到这段经文呢？大卫在临死前，曾告诉所罗门关于建殿的事。提到他为圣殿所储集的，同时把自己的财产也献上了。他乃是说：“所罗门阿，这一切都在这里，这些都是为你预备的，并且‘你还可以增添’。”（历代志上廿二章14节）韦更生博士用下面的方法来处理道题目。首先，每一个为神工作的人都是有限的。大卫已走到生命的尽头，但建殿的工程却还没有一样完成。他必须对某一个人说：“我已经进行到这个地步了，但这个工作尚未完成，‘你还可以增添’。”每一个人都要离开世界，但工作却尚未完成。其次，神的工人不需要坐下来，为神的工作来唱一首挽歌，神会找到接棒人，把事工交托给别人去完成。  
  
这样讲解相当公平，我仍记得怎样从历史背景的比方中看到两件大事。大卫必须放下他的未竟之工，我们每个人也是这样。可是，神仍然在那里，有另一个人就要进来接棒。“你还可以增添”，选择这段经文是绝对合理的。  
  
另一种选择经文的方法，最把那些与讲章内容有关的经文都找出来。司布真曾传讲一篇有力的信息，他所用的题目是“我有罪了”。他怎样处理这些字句呢？他是从圣经里来寻找，指出曾引用过这句话的人有：刚硬的罪人法老，心怀二意的巴兰，忧伤而不悔改的亚干，那有始无终的扫罗，为神义所折服的约伯，那位在父前承认自己不配的浪子，以及在绝望中痛苦的犹大。这种选择经文的方法也是合情合理的。  
  
如何处理经文本身是个值得讨论的大题目，但这里我只想提几点建议，或能合适参考使用。首先，要确知你的经文是出自圣经。我曾听到有人用“各样类似邪恶的事要禁戒不作”（根据英译Astain from all appearance of evil）这段经文来传信息。这段话是出自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22节。他的整篇信息是要证明我们没有权利去做任何恶事，纵使这事在本质上并不是邪恶的。可是，这并不是保罗的意思。在钦定本的英文圣经所用的“事”（英译为表现Appearance），只是说这件事明显的是在那里，并不是虚假不存在的。修正译本却把它讲得更清楚——“禁戒各种邪恶的样式”（Abstain from every from of evil），这完全又是另一回事。许多基督徒都以为这句经文的意思是，我们不当行任何看起来是邪恶的事，虽然它本身并不是邪恶的。这种解释是错的；各样的恶事要“禁成不做”才是真正的意思。  
  
我曾听过有人讲“祷告与禁食的需要”，这是根据马可福音九章29节的经文，“非用祷告和禁食，这类的鬼总不能出来”（钦定本）来传讲。根据许多学者所作的结论是，这几个小字“和禁食”是后来加上去的，我们的主并没用这些字。“非用祷告，这类的鬼总不能出来。”（修正本）若没加上这几个字，我们并没有损失什么。  
  
讲道既是根据我们所选用的经文，就应当注意其上下文的意思。“谁能与永火同住呢？”我曾听过有人用这段经文，来传讲一篇有关地狱的讲章，但这里所提的火完全与地狱无关。  
  
“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；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；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；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？”  
  
这里所提的一个问题，他的答案必须连同上下文一同来看，下面紧接而来的就是它的答案：  
  
“行事公义，说话正直，憎恶欺压的财利，摆手不受贿赂，塞耳不听流血的话，闭眼不看邪恶事的，他必居高处；他的保障是盘石的坚垒；他的粮必不缺乏，他的水必不断绝。你的眼必见王的荣美，必见辽阔之地。”（赛卅三：14一17）  
  
这里所讲的火不是地狱，它是指着神而说的。  
  
整个要点是先知以赛亚所看到的锡安，他看见城里罪人恐惧的情形。他们忽然之间，察觉到整个城及它的四围，都被神所攫，被他的同在所包围。神出现在那吞灭和燃烧的火中间，谁能在那里面居住呢？只有那心存正直的人。接下去，我们找到一段短短描写这些正直人的光景的经文。他们的地位是被安置在高处，他们的保障是“盘石的壁垒”，他们的食物是粮和水，他们所盼望的是将“看到王的荣美”，以及一片辽阔之地。当我们与火同住时，这一切的好处就都会临到。因此，注意上下文是非常重要的。

**3**、信息的编排既清楚知道讲道的经文必须取自圣经，我们就当设法寻找出它确实的意义，然后用心地把信息编整起来。我们应当注意，编整绝非破坏。但在进行编写信息时，我们极可能，也极容易从正确的思路上脱轨而出，并且继续走偏，直到发现自己的信息，竟与经文的原意便愈离愈远，甚至到与它的教导相背而驰的地步。  
  
用心处理讲章，远较诵读一段简单的经文为复杂。经文往往包括假定、含意、归纳及应用的部分。这些都很重要，然而却不一定保证都会出现在一段简单的经文里。所谓精心处理经文就是注意如何找出这些东西，发掘它们所宣告的内容，使这些简单经文中的真义能更易为人所了解。讲章就是将经文重复地说得更为完整，借着精心的处理，使经文中的假定、含意、归纳和应用，全被寻见和解明，或最低限度能将它们从字里行间被辨认出来。用心处理经文的目的，是要使经文更加清楚。它必须用有系统的方法来处理，这样它才能被有系统地表达出来。  
  
因此，每篇信息在传道者的思想中，至少必须有一个主题，他必须使会众了解他的计划为何。通常我们所称之为信息的，实际上不过只是一篇篇的小品。若按词源学来分析，讲章与小品的定义不同。小品有权衡、考验之意。世纪大辞典对小品一字的解释是这样的：“在文学里，它是一篇论到一个特别题目的散漫文字，往往比一篇论文简短，和少一些说理。”这就是小品。讲章，相反的，乃是根据某一个题目所写成的一篇完整的讲稿。因此在精心编写讲章之前，讲道者必须先写下他写这篇讲章的目的。先找出一段经文，试着设计出一个大致的概念。这段经文若逐渐在他里头成形，他就会乐意将它传达以来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段经文有内容，因为这段经文在对他说话。这里有一个思想，有一个大致的概念正在他的心中成形，否则他就不会选用这段经文了。把这个心中的概念传达出来，就是这位传道者的目的。所以他在准备讲章时，要光把目的想清楚；其次，在准备的过程中一定把此目的牢记在心；第三，等到传讲信息时，在一开始就光把此篇信息的目的告诉会众。  
  
在准备讲章的过程中，讲道者很可能需要改变初衷，而另选一段经文，总之，他所选的经文必须能抓住他的心，他要能觉得经文中有一些东西要向他显明，从这经文中他能找出一篇要传的信息。就在一句、一节或一个词里，他发觉其中藏有某件东西——一个清楚的主题。这就是他所找的目的，就是他要传达的主要信息，他愿意传讲它。这时他就必须将它简短地写出来，然后开始往经文上下功夫。也许跟着他会不断地发现，他事先以为在那儿的东西，并不在那里。这时他可能必须从经文中，另外产生一篇信息；或者须从另一段经文中寻找他的信息。因此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把目的界说清楚。  
  
且让我们在这里稍微停一下，因为我下面要讨论的，或能帮助我们对如何讲道有更多的认识。准备讲章有各种不同的方法，它可分为标题类的讲章、经文类的讲章和解经式的讲章。它们在特性上也各不相同。一篇讲章可能是属于教义性的，也可能是属伦理性的，或是培灵式的。它也可能，我且用一个字把它概括一提，是与神相关的（Providential）。  
  
它可能是教义性的，不是直接属于伦理性的，也不是一定护教式的，或是一成不变的只是辩论式的讲章。有人以为若不是为护教或争辩的原因，似乎就不能传讲一篇教义式的讲章。他们始终为自己所传讲的东西在争辩。根据我个人的判断，到底需不需要这样做还是一个问题。但一篇教义性的讲章必然是着重在教导方同，它一定有教导的价值，它必定带有哲学的意味，也必定是实际的，这一点我们必须了解。有些人可以传讲一篇教义性的讲章，而完全不与生活发生关系，这种做法是错误的。我们试选择一封保罗的书信，把它分成两部分，我们必然会同时找到有关教义的叙述，及地劝勉信徒应尽责把教义应用在生活中的部分。有两种传道人似乎就没认清这一点。一种是从不理会信仰的教义，他们认为最重要的应当是实际和可行的部分；另一种传道人却不知别的，只知教义而忽略了它与生活的关系。在保罗的书信中，他从没有陷入这种偏差中。他总是先把教义很清楚地申明出来，然后告诉我们如何把它们应用在生活中。在传讲教义式的讲道时，我们也应当这样做。与信仰有关的伟大教义应当阐明；但光把真理当作一种告白来宣读是无用的，除非它能与我们的生活发生关系。  
  
其次，我要提到伦理式的讲章，它是专门为个人、社会和国家行事所定的法则。传道人必须传扬与国家有关的信息，至于与社会和个人问题有关的讲章，则更是不可缺少的。 现在再谈谈那种专为培灵而传的信息。它最主要的目的，是鉴察我们生活中的隐藏的秘密，以及教我们如何维持我们与神相交的定律。这类讲章的目标，可以用一句古老的话来描述，就是为着引领我们进入更深一层的灵命。它的重要性是绝对不可忽视的。  
  
与神性相关的讲章，主要是论及神国的真理。一个讲员必须很快就能觉察出，他应该预备那一种性质的讲章。他可以从多方面观察，作个决定。举一个例子，假如他从经文中认识到一项伟大的真理，他就必须立刻传讲、解析和应用出来。或者，他所传的信息，是为了应付某个需要。教会中有罪存在，讲员就必须传有关罪的信息；有忧伤的地方，就该有有关忧伤的信息；有人无知，为着他们，传道人就必须传出有关无知的信息。一篇真正的讲章，必然能满足一个需要。有时为着一些可疑的问题引起争辩，传道人就必须传一篇辩论式的讲章。会众中若有人对信仰发生疑问，传道者就当传出他们所需要的信息，帮助解答他们的疑难。若有人不肯顺服或遭遇了艰难，讲道者就要能传出他们所需要的信息。上述只是一些比方，若我们经常在教会中牧养神的群羊，就该懂得要传各种不同的信息。  
  
既然有了经文，也为信息的目标界说了定义，接下来的一个步骤，就应该把信息正式的写下来。数据先收全了，然后加以分类，再将关连的部分用有系统的方法排整，以便将这些真理清楚地传递给会众。我们心中要牢记这些处理安排的过程，因它能帮助我们把计划和纲要写出来。白贺特博士（Dr·Parkburst）曾说：“纲要能加强讲章，确定的目标能使编整的讲章更为牢固和富连贯性。纲要能使讲章有中心思想，产生出动力，正如阳光照在能燃着的玻璃镜上。失去目标等于失去了方向，目标带来能力，也能产生能力。”  
  
我想这段话对预备讲章是大有帮助的。准备纲要比写讲章更有价值；因为纲要表现出你的思想，把讲章编写下来，不过说明你表达的方式。  
  
那么，我们该怎样进行预备纲要呢？这里有好几种方法。没有人能告诉别人该怎样写讲章，人人都当根据自己的经验去找出最好的方法。郭特利（Dr·Guthrie）是一个出名的传道人，他的方法是先找着一段经文，然后把一切与他讲题贴切的数据，加思想、辞句、比喻，都写在纸上。根据这种方法收集得许多资料后，再把它们安排在适当的题目下面，此时再进行编写的工作。麦基大主教（Archbishop Magee）除非已先理好自己的思想他绝不找任何参考数据。我觉得他做得很对。司布真则是先选定一段经文，数年如一日，都是把选好的经文交给他的秘书，一个任职在他大图书馆里的牧师，对他说：“这是我的经文。”那位牧师就从司布真的图书馆中，根据他们所提供的索引为他寻找数据，把一切与该经文有关的书籍都找到后，就堆集在他书桌的四围。司布真把书中的数据看完，再写出他的大纲。这是他的方法。虽然如此，无人能为其它的人定下一些预备的规则。  
  
多年来，我为自己定下一个非常谨慎和研究的方法；就是从不为一段经文翻查一些释经数据，除非我自己已花时间独自研究过那段经文。因此我劝你，当自己聚精会神先好好努力地研究你的经文，这就是我个人所用的方法。麦凯伦博士（Dr·Maclaren）在思索地的经文时，从不用铅笔或纸张，直到他找出了一些要讲的东西，然后他就根据所得的说出来，并且越少想到自己越好。晚年时的毕节（Beecher），除非到了礼拜六晚上，总不知道他主日要讲的经文是甚么。一直等到得着了，就把自己关起来，在主日早晨，用一个半小时的时间作安静的研究。异象既显明在他面前，他就赶紧的把大纲用笔记简记下来。虽说各人方法都不同，但总有一些基本的原则要记得。预备纲要包括两个步骤。容我在此把主要的和结论的要点述说一下。头一样是铲土的工作，第二样是用精细的工具再细敲慢磨。头一样是为第二样的工作而准备的，而第二样是为第一样的需要去完成的。  
  
什么是主要的或的铲土的工作呢？首先，我们应当准备怎样开始工作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当预备我们的思想、心灵和意志。在未开始预备讲章时，当使我们的思想既清楚又开放。我们在这方面要避免太理论化，多讲规则是没有多大用处的。但大原则却非常重要，根据我个人的经验，最好的时间是在清晨。多年来我一直持守这个原则。当我在工作时，不管是准备讲章或是从事那一方而圣经的研究，除非是过了下午一点钟，我从不读当天的报纸。我也盼望别人能效法我，带着一个清楚的头脑来阅读圣经，这是再好不过的。   
  
身体的状况和思维的活动，彼此间有相当密切的关系。我有一次听到陶圣博士（Dr·W·J·Dawson）说：“这世界有一半不行的神学理论，都是在体力差的状况下产生的。”这句话具有相当真实的成份。一个讲员若想专心准备一篇隔天早晨的信息，在他用晚餐时，就要思想着明天早晨那篇信息，他也要很谨慎，不让任何东西来塞住自己的思想。在预备讲章时，我们的思想必须是清楚而开放的，心灵也不能分叉，意志则必须降服在主前倚靠他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必须经常在主前重新调整我们个人的生活，因为我们是奉他的名传信息。在准备讲章前对身体、心灵及意志所下的工夫，看来似乎与诗章无关，其实却能大大的帮助我们预备讲章。缺乏这些，就会像缺了什么似的，使我们的讲道就不像是讲道。  
  
完成了以上这一部分，接下来我们就当专心默想。经文既是讲章的中心，我们就当根据它来用心的思想。这可能是最难以完成的一步，可是一但养成了默想的习惯，它就会成为我们生命中的一种喜乐——这是一种真实、属于自己、没有偏见的默想所必带来的结果。假如我们自己有一个图书馆，我们很容易在找到经文后，就转身去就教于参考书，这是非常危险的事。对一段经文，我们应当有自己的想法，自己下过真工夫，苦心的研读过。正如我曾说过的，我为自己定下了一个规则，除非我自己在经文上，单独的下过自己的功夫，我绝不借助于任何解经或释经的书籍。等到我寻着自己的心得后，我才再去找任何对我有帮助的数据；这时，我会发觉这时这些数据能校正我所犯的错误。只要一个人肯坐下来，在经文上下一番苦功，他的收获必定是非同可小的。这也就是说，当我们在苦心准备时，我们自然会注意到经文里面的比喻，也能想象出经文的图解，圣经中与此经文有关连的其它故事，也会想起与此经文有关的参考资料。另外，在使用注释圣经时也要小心。我所说的注释圣经，并非是指反对任何一种注释圣经而言。凭自己所选之经文，去找出圣经中其它类似的经文，然后用这些类似经文来解释自己所选之经文是不好的，这种方法往往使真正的思考和真正的研经工夫遭受亏损。  
  
假如一个人肯坐下来，花工夫做笔记，注意经文里面的字汇，及其惯用的解释，他就能相当有把握的找出经文真正的意义和目的。卓艾美（Emile Zola），有一次提到有人问他关于他小说创作的过程，他说他是根据一千七百页的笔记本的草稿来完成的。笔记既然作好了，他只要照着书写下来就行了。同样的，一篇讲章真正的准备工作，就在那一页页的草稿上。  
  
我宁可在书架上，放一本相当有学术性的释经学的书，远胜于收集四十本灵修性的解经书。灵修性的解经书籍原有其美好的贡献，但站在编写讲章的立场上。我宁可有一本韦斯克的约翰福音注释（Westcott on John），胜于我所看过的所有有关约翰福音的灵修著作。  
  
最后，轮到我们来作最终的组织工作。若从一篇完整的讲章来看，直到目前为止，一切仍显得很潦乱。我的工作是在创造一个宇宙，把一大堆物质聚集成形。我们在找到所要的数据后，了解它，然后把它规律化，再将它的草图清楚地描绘出来。在组织这些数据时，我们要记得为的是可将它们传达给我们的听众。讲章之所以要花功夫准备为的是能好好传递，这是高水平的工作，需要传道者使用出每一分的精力。了解、记忆、建议、构思，这都是大脑功能的一部分。借着这些大脑的功能，你所准备的资料和真理能印在你的心版上，再加上大脑所作比较和思想的工作，它们能使你的讲章变得更适用。  
  
我并不是在此教授心理学，但有时若能想想大脑这些特别的官能，对我们的预备讲章也很有益。试将它们拆开来看，大脑有表达的本能、有保留的本能、生产的本能、代表的本能、精心制作的本能、规划的本能。（上述名词均是引用的）。表达的本能其功能在于认识外界，它需要靠专心才行；保留是指记忆力，把事情留住；生产是指着建议和重组的本能；代表则是指着构思的本能；精心制作是指着比较和将各种片断相连的本能；规划是指着理性和以小识大的本能。我还可举出更多现代化的名称，但我主要的目的就是说，传道者当专注他整个心思，集中在他讲章准备的工作上。  
  
现在我要再谈一谈怎样使用想象力。根据我的判断，它是准备工夫中最高层的工作。然而我这样说是顶危险的，因为使用不当，想象力能使我们误入歧途。因此我必须再加上一句，就是想象力的应用，必须受制于其它本能的应用。我们理解的本能能捉牢那些实在的东西；记忆的本能能将它存记在脑海里；建议的本能使它增产；比较的本能能评定它的价值；思考的本能使它平衡，而想象的本能则能把这一切如火一般的挑旺起来，这就是想象力的位置。可是假如我们单从想象力开始；而不使用其它的本能。我们就会落在极大的危险中。  
  
我建议你阅读罗斯金（Ruskin）所著《当代画家》（ModernPainters）的第一卷，看他怎样描写我们想象力的本能；我相信您会得着帮助。他提到想象力有三方面的活动：“能想透；能联想；能默想。”把这三样东西平放，注意观察他们，同时在这三方面平衡运用您的想象力，你在使用想象力这方面就可称是用得相当完备了。  
  
不管它是如何的伟大，我们都不当只挑选一种真理，作为我们唯一传讲的材料，可是今天许多人就常这样做。我们常能猜出某些人下次会讲什么，因为他们只常看到一种真理——它确实是一个真理。可是，假如我们不把这个特殊的真理与其它方面的真理取得平衡，我们会预料不到，自己的讲章可能变为一个危险的异端。罗斯金很小心的把幻想的想象力本能，与真实的想象力本能分别出来。他说：“幻想像一只关在一个圆笼子里的松鼠，却依然十分快乐；想象力却像是一个在大地上奔波的天路旅客，她的家乡是在天上。您可能会将她与天山隔开；将她与阳春白雪下的空气分关；这样做则不如将她关入饥饿塔，把塔的钥匙投诸盖汨嘉（Capraja）和果格纳（Gorgona）的浪淘里。”  
  
写纲要的基本要点是什么呢？我已经提过，讲章的要素是真理、清楚和热诚。我们现在把注意力放在清楚这件事上。为了达到这目的，我们必须注意三件事：一个引论、一篇整齐的信息、和一个结论。亚里斯多德论到他写作的定律，他说应有一个引论、建议、证明，然后是结论。编写一篇讲章，我们不是先从引论或结论开始，这些都是最后才去作的事。首先我们应当注意，一篇讲章中最电要的是信息。几把信息构想出来，然后将它系统化的整理并清楚的说明。然后再开始着手写引论和结论。  
  
首先，我们当记得，很少有经文，是不能作为多次讲道之用的。几乎每节经文都可以在多次不同的讲道中使用。我曾读过毕节（Henry Ward Beecher）用同一节经文，写出十一二篇讲章，并且用十年的时间陆续的传讲，而每一篇的内容都不一样，从不重复。他能用一节经文传十二次不同的道，这正证明了我所讲的；经文可以有不同的用法，虽然所举的经文去却是同一节。因此，在找到经文以后，就当考虑我们所决定使用的讲题。  
  
我们试用一节伟大的经文来举例。这一节经文我不敢用来作为讲道的经文。在讲道时，我曾介绍过这节经文，也曾绕着它多次的讲，以后也不断地回到那里去。这节经文就是约翰福音三章16节。请我们再想一下，在这节经文中，我们能找到多少种不同的讲题。神对世人的爱，这就是一个题目；论到神的爱这节经文真是再恰当不过。我也可以用另一个题目“神的恩赐”——他将他的独生爱子赐给我们。我们常把神的爱和神的独生子连在一起讲，其实很明显的，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信息。在这经文中，我们也可以讲到人的危险这个题目。因为经文中提到灭亡这个字：“叫一切信它的，不致灭亡。”。我们也看到另一个伟大的真理，就是在他的儿子里面人可以得着生命——“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生命是在他儿子里头——这又是另一个伟大的题目。在这节经文中，我们还找到了得生命的条件——要“信”神的儿子。这些都是可用的题目。你可能会说：“这只是一个题目中不同的部分啊！当我们根据经文传讲时，我们岂不该把他们都引用进来么？”请你尝试一下，这里面的东西太丰富了。我只是略举数例，要叫你们看出我的意思来。你自己要会想，究竟我该采用整节的经文呢，还是其中的一那份？  
  
根据一般的原则，信息中我们一定要提到主题。在传讲时，我们的工作是剖析，就是将它分成几个段落，然后再把它们综合起来，以致在我们的分段中，仍可看出他们的合一性。传道者常会碰到一个危险，有时我们把信息分得太尖锐、太过份了，以致回头看时，它们之间变得很难再综合起来，这显示出信息当中有毛病。我们因此必须注意，免得有些段落与其它段落脱了节。万一有这种情形发中时，这就证明我们的思想已经有了分歧。  
  
英国不久前流行一种风尚，在一些神学院机构里头，有人传说分段的旧方法已不合时，因此建议信息应当力求流利平顺，不带任何分段的痕迹，我觉得这种见解完全是错误的。在传信息时我们若有一个思想要与人分享，就当按照秩序将它讲得十分完整和清楚，这是非常重要的事。若要达此目标，再没有比分段更重要了。首先，分段能帮助讲道的人有一个清楚的概念，他了解自己是朝向那一个方向走。其次，分段对听众也一样重要，它帮助听众清楚的抓住出这些明显的分段。等他们回到自己的家中，也能把讲员所讲的拿来反复思想。假如他能把讲章分段清楚的听了进去，他也必能记住许多我们所传的重要的内容；若不借着分段，它们是不容易记住的。  
  
不久以前，我与一位朋友一向去听一篇讲道。在返家途中，我对他说：“这真是一篇了不起的讲道啊！”他回答说：“是啊，但他究竟讲了些什么呢？”有时，我们不能在一篇讲章中找到它的思路，可能因为是您认为它不值得去思想。但是却有另一种方法，它能帮助传道人用它清楚的思想吸住听众，使他们能听明您的信息。我个人发觉，根据上面的方法去做，是大有价值的。  
  
卜鲁克（Philips Brooks）曾说：“真正能使讲章不致显得骨瘦如柴的方法，不是要去掉它的骨骼，而是能将它裹以皮肉。”  
  
卜鲁克真是一刀见血，把我想说的一切都说齐备了。我们不是要尝试不靠骨架而把信息建立起来，信息的骨架非常重要，要记得骨架立得不好，会使躯体倒在地上，能使会众看出骨架是绝对有好处的。让人们看到它的骨头、肋骨，这些都是形成整个架构的重要部份。我注重信息的骨架远甚于讲章的用词。包裹自然虽也是重要的工作，却是次要的。  
  
分段的形成，主要是看所采用的经文而定。当一段经文本身能很清楚地叙述—、两个要点时，我们很容易就能把它们逐步的分段。有时我们可根据一段经文，把准备表达的意思阐明出来。有时，分段是根据我们的构思归纳而成。先把它们详细的说明，然后从经文下手来达到这个目标。有时，藉讲解应用的方法，而把我们所想问明的真理提出来。  
  
让我试举一两个例子，我愿再一次以至尊的心情，取用约翰福音三章16节为例。这里就含有一些向我们提供的信息。它们虽只杲简单的一段话，也没有清楚的分段，但等我们设法去仔细研读时，分段就变得显而易见了。首先是，神爱世人。这段经文本身已经说明了神不单是爱，它也已经把那爱表达出来。接下来说到，神将它的爱表达出来的目的，是要人对他的爱产生信任的心——他是为着那“一切相信的”。最后，他之所以如此行，当然是为了拯救那些他所爱的人，他的救恩只能施行在那些肯信任他的人身上。  
  
再举耶利米书卅一章29至3O节为例：  
  
“当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说：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。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，凡吃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”  
  
再看以西结书十八章2至4节：  
  
“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俚语说，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呢？主耶和华说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们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。看哪，世人都是属我的，为父的怎样属我，为子的也照样属我，犯罪的他必死亡。”  
  
这里有一段经文说：“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。”但是假如我们要用这一节经文来传信息，我们就必须同时参看其它的经文。这也可看出，经文和上下文的重要关系。我们怎样把这段经文分开呢？我们要怎样分段解明所要用的经文呢？我们首先要思考这段俚语的历史，再看看神对这段俚语说些什么，然后再看看它产生出什么真理。我们与会众能从这段经文中看到一幅构图。一经采用这种方法，就有许多东西出现在我们的思想中。有了经文，但也当注意它的上下文；这样进行下去，我们就能找出三个分段来。先谈这句俚语的历史，以及神为何回答，以后再用归纳法找出它的结论。假如我们这样小心进行的话，就不会把这段经文当作一个单独的真理来传讲。在开始时，我们必须先告诉会众说，这句俚语原是一句谎话。这是以色列人在他们那个时代所铸成的一句话。因此，在传讲时，我们必须先声明说，假如一个人的牙酸倒了，原因乃是他自己已经吃了酸葡萄之故。   
  
这里又有一个例子。“神就是爱”，这爱既是无限的，因此它能用几百个方法来说明。我记得自己曾传过这个题目，或试着传这篇信息。我只将它分作两段：“神是爱”；因此，他的统治是无瑕疵的。其次，因他的统治是完全的，凡甘心顺服地统治的人就有智慧，我的讲章就此结束。看起来是没有讲解完全，但是真的不完全吗？你也可以试着看看。在这两段惊人的思想里，你会看到背后更伟大的一个思想，就是神真的是爱。从这里你可看到一幅构图，一篇信息。  
  
我曾读过一篇古代清教徒写的信息，它里面有叫人激动的地方。以我们现在看来，在他们那个时代根本没有什么可激动的东西，但他们有一些信息确实能使人非常激动，同时也非常忠于经文。百基士（John Burgess）曾宣布他准备传一篇信息叫做“别西卜骑着猪，最后沉在深海里”。你晓得他怎样用经文来传讲，他先作下面的引论：  
  
“‘他们就央求他说，打发我们进入猪群里，使我们能进入它们里头。耶稣就容许他们。这些污鬼就出来，进入猪群里。全群忽然闯下山崖，投在海被淹死了，数目约有两千。”从这段话中，我们看到魔鬼证实了三句古代英国的俚语，它都包含在这经文的意义里头。它们概括了后面讲道的内容，并且将它分段。这些分段是：魔鬼喜欢玩小把戏，胜于无所事事。其次，这些猪被魔鬼所催，它们就赶快奔逃。最后，魔鬼把这些猪赶到最好的市场。’”  
  
这些都是当时通用的俚语。百基土接着说：“魔鬼宁可玩一些小把戏，胜于无所事事。‘这些鬼就央求耶稣说，打发我们进入猪群罢。’当魔鬼一催，它们就狂奔。污鬼一进入它们中间，它们就像发狂一样地奔跑，魔鬼把它们带到最好的市场，就是‘到海里去。’”  
  
这是很特别的讲法，但倒是清楚易懂。我可以保证没有一个听众会忘记，因为它有很好的分段。  
  
我再介绍一篇稍为不同的讲章，是古代另一个清教徒所传的。他所传讲的是另一处经文：  
  
“于是米非波设住在耶路撒冷，常与王同席吃饭，他的两腿都是瘸的。”  
  
这个美丽的故事原是用来描写大卫对约拿单的爱。但这位讲员作了这样的分段：  
  
“我的弟兄们，今晚从这段经文里我们所看到的，首先，是人类败坏的教义——正加米非波段是瘸腿的。其次，是人性全然败坏的教义——他两腿都瘸了。第三是称义的教义——他住在耶路撒冷。以后，第四是，成为后嗣的教义——他坐在王的席上。最后，圣徒坚忍的教义——他常与王同席吃饭。”  
  
传道人有时会把自己的看法加入经文中去，有时也会用经文为例来传讲自己的教义，其实那些教义并不在经文中。  
  
又有一次我听到一个人在传讲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，下面是他所谓的真理。开始，他说，好撒玛利亚人可代表耶稣；受伤的人是代表罪人；倒油和烧酒可代表救主的工作；酒店可代表教会；他给店主两个先令的意思是：“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。”这种讲法几乎使我从恩典上坠落。  
  
我们应当非常小心地解释经文。现再举一段经文为例：  
  
“以法莲是与偶像相连的，由他吧。”  
  
从我所读过的讲章中，我发觉这是最多被人误解的一段经文。这段经文看来是用来作为一种严肃的警告——当一个人与偶像连合到某个地步时，他会为神所弃。但你若细读何西阿先知的预言，就会发现你的看法不能成立。真有人会与偶像连合到以致神说：“由他吧。”这个地步么？我却不以为然。何西阿当时是北国的先知，但他的心却常托挂着南方的犹大国。有时，他似乎让自己的声音从以色列发出回响，直传至南方的犹大国。这段信息就是何西阿对犹大传讲有关北国以色列的信息。“以法莲是与偶像相连的，由他吧！”这句话乃是要提醒他们，不要与以色列结盟。其用意是警告犹大国不要与以色列同谋。这是一段伟大的经文，但并不是指着任何其它的事情说的。我们再从何西阿书取出另一段相同的预言，看看神究竟会把以法莲弃绝到什么地步？神说：“以法莲，我怎能舍弃你？”读到这段经文时，你已在预言的末端了。从先知的异象中，你可以看到神正在设法复原以法莲。何西阿在前数章中，说到以法莲是结出自己恶果的人。但在结束时，圣经却指着以法莲说：“你的果子从我而得。”我指出这些经文的意思是说，没有人可以忽视上下文而自行分解经文。  
  
多年前，博斯特博士（Dr·P·TForsyth）曾在美国居留了一段时候，他告诉我一件令他感到非常有趣的小事。那时他住在一间神学院里头，有一位教授讲道法的教授，因着自己的一个习惯，给博氏留下了良深的印象。一个礼拜早晨，当他在讲授讲道法时，每一个同学都摘要的提出他们前一天所讲的道。费博士听到这位教授对其中一个同学说：  
  
“你昨晚讲了道吗？”  
  
“是的，先生，我讲了道。”  
  
“你用什么经文？”  
  
“我选用的经文是‘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’”  
  
“真是一段伟大的经文。告诉我你是怎样分析这段经文的。”  
  
“我并没有去分析它。我只举出了两个要点。”  
  
“那是什么呢？”  
  
“头一个是，我们救恩的浩大。”  
  
“很好，另一个呢？”  
  
“我提到假如我们忽略了它，要怎样才能逃避它的刑罚，在这方面也给了一点忠告。”  
  
傅博士说：“我真怕今天也有很多人正用这种方法在讲道。”我也担心真是这样。  
  
我们再看看，另一些有关准备讲章时所当注意的。我们在分段时，在自己的思想中，已有非常肯定而清楚的目的和主题。将这个主题和目的牢记在脑海中后，就努力去解开真理，使人能一目了然。若果这是我们的目的，我们就必须根据那目的来分段。我们是想叫会众明白这些经文对他们生活一般的影响呢，还是对生活中那一片段发生影响，或是对当前需要应有某种认识？我们的分段势必受我们的动机和目标所影响。我们的讲章是，盼望使那些听众能了解一个伟大的真理；还是愿意他们看到真理怎样才能从我们的生活中彰显出来？我们的分段大部份会因我们的目标而异。  
  
分段要越简单越好。在分析经文时，我们可能会找出好几个小段。但等我们坐下来预备我们的蓝图时，大体上我们只能将它分成两、三个大题。在决定采用三个大标题前，有一件事是该注意的，就是不须要被它所约束，把它分得越简单越好，让它来约束我们整个的构图。千万不要在结尾加插些新的资料。这是我们经常会遇到的一大试探，我们根据所构想的蓝图来讲道，把真理讲清楚了，最后却又再添上一些我们大纲上所未曾提的，这是极大的错误。若果有什么其它数据，正与我们所构想的蓝图相符的，我们就当注意这事实，将它保留下来，以后当我们可再用到同一段经文时，再加上去。  
  
我们的分段要清楚，可能有人持有异议，但我仍觉得这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再次的提醒大家。把我们的蓝图清楚的讲明，使听众能照着我们所示，能机警的听懂我们所讲的，使他们知道我们讲到那里。  
  
这里再举一个比方，说明什么是不当行的。下面的分段相当不错它的经文是：  
  
“神是个灵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灵和诚实去拜他。”  
  
你可以看到和感觉到，这段经文的泛阔。但请注意一个讲员所作的分段和他的蓝图。他开始就这样说：  
  
“这段经文很自然的可以分成三段。第一段是从这里我们可看到神性超越的性质。其次是，在神性超越的性质下的基础，我们能在神的显现中与他建立了关系，以致辞能认识他。其三，我们看到圣经的象征性，在明了这种神性超越的性质的关系和奥秘之后，就能崇拜神。”  
  
这就像杰克所建造的，那幢坏房子的翻版一样。它的分段虽然是杰出的，也有一个很好的构思，但他太快用复杂的文字把它陈献在会众面前。我可以大胆的预言，在一百个会众中，没有一个能了解他是在讲些什么。  
  
这里有一个更好的比方：“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，免得我得罪你。”首先，它指出什么是宝藏，就是“神的话”。其次，它藏往一个绝佳的地方——“藏在心里”；再次，为着一个宝贵的目的而藏——“免得我得罪你。”上述的两个比方的不同是明显的，这也就是我所说的，我们所讲的要清楚。  
  
该何时将分段告诉会众呢？按我个人的看法，我觉得最好在讲道一开始，就告诉我们的听众我是如何分段的，我要讲什么，且要讲到那里都先声明清楚。这些能越快说出来越好，以致使我们所讲的能前后一致。简安洁（John Angell James）是英国伯明翰城的一位伟大的传道人。很久以前他曾说：“分段应当是为连接讲章用的，而非使之脱节。”

**4**、引言与结论有了经文，找到了主题，再把构图大致分成三部分，加上了引论、信息的主要部分、和结论。以后又怎样呢？有了信息，就是所要传讲的中心部分，在概念和叙述上使它有条理、有系统。接下来就把讲章分得清楚、简明、和概括性。现在让我们再研究关于引言和结论。  
  
讲章的主要部份若预备齐全了，在传讲时有两件重要的事需要注意的：第一是引言，引言是用来吸引听众的心思，使他们能思想所要传讲的题目；第二是结论和应用，就是怎样把真理鉴诸人的良心，使它能产生所期望的效果。  
  
在此，我要先谈引言的目的和性质。  
  
这里无须过多分析，使用引言时所该记住的是，它必须能介绍出所传讲的题目，有时也必须介绍讲员自己。他的讲道有了经文、讲题、信息，他的思想已溶化在讲章中，因此这时候他可以准备讲道了。但怎样开始呢？在详细的传讲以前，他必须简单的向会众介绍他的题目。  
  
有人曾这样的设喻，将讲道的引言比诸于一首诗的序幕、一本书的绪言、一幢建筑物的柱廊，或是法庭开审时的开场白。诗的序幕能把那篇诗介绍给读者们，提供它的方法、意义或是信息。一本书的绪言也是这样。当然，它总是在最后才去完成的；我相信这种说法是合理的。正如路加的著作，他是先从第一章第5节开始写起，在写完全书后，才再回来写头四节。看他写绪言的时态，就知道是在最后才完成的，这是明显的事实。他写绪言是向读者介绍他的书，让他们思考他的题目。  
  
因此，引言必须是一种介绍。它有许多困难是必须征服的，有时传道者会体会出会众对信息所存的偏见。因此我们必须征服它们，好叫会众们能面对面看见信息本身。大凡有讲道经验的人，都会体会到，听众对讲真可能存有的偏见，或是对他特别的喜爱，或是不喜欢他，反对他对一般讲题所持千篇一律的看法；也可能有时喜欢他的观点。这一切东西都是拦阻，有时偏爱可能比不悦含有更大的危险。我真不了解自己，为何对一般与我的观  
  
点有不同看法的听众特别喜欢，因为这缘故，我就得了更大的机会。有时一个讲员要面对一笔反对基督教的听众，反使他的勇气倍增，使他能为真理竭力的争辩。对他来说不但没有害处，反而能使他提心吊胆，防止任何错误。假如一个听众非常崇拜这位讲员，那他可要谨慎了；因为他可能因此跌入了漫无目标，和心不专一的陷阱里。  
  
听众的无知也是另一个要克服的拦阻。据我的观察，戴尔博士（Dr·Dale）在耶鲁的讲道学，可列为论到这个题目中最伟大的著作之一。他是一个特殊的传道人，有广大的内涵、丰富的知识。在公理宗百年以来的事奉圈子里，可能除了费斯特博士（Dr·Forsyth）在某些方面可能并驾齐驱以外，再无出于其右的了。从下面的引录中，可看出他方法的简单。  
  
“对任何的真理与责任，都需要从根基要方面讲起，你不必怕自己讲的太浅或太简单。在我所认识的人当中，有一位最知名的学者，也是相当吸引人的讲员，曾告诉我说，他每次讲道时，常把这些听众对他所传论的题目，当作完全是陌生和一无所知的。几个月前，当白约翰（John Bright）在传讲一篇有关东方问题的伟大讲章中，他就有意无意的采用这种方法。举一个例子，他指出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君士坦丁堡的正确地点；并介绍马摩拉和达达内尔海的位置。他传这篇信息时，我当时不在伯明翰。我是在英国北部的火车厢内读到他的这篇信息。我不晓得他使用这种讲法，会不会因此丧失了他演说的天才；或看他的听众，在听他这篇像对小学生所作的报告，会不会感到厌倦。可是，当我回到家时，朋友告诉我，会众们都聚精会神的听他讲。白先生一向是这样行，他做得没错。他曾给了我不少榜样，这次他又给我上了一课。这是说到应当怎样想方法来吸引会众的好例子。人们往往对许多与自己事业无关的东西，都投以漠不关心的态度。多少经常读经，并且穷其一生听道的人，对圣经历史完全不了解；对于教义性真理的概念，也是含含糊糊的。因此，讲员若能把圣经外的那些知识，解析得清楚又肯定；加上把真理的概念能有形有体的解释清楚，供应得深刻入微，这些听众将会对他投以感激之心的。”  
  
引言只是一段建议的表白，能应用于整篇讲章中。如何把听众引到你的讲章里，引言确实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。  
  
在传讲引言时仍有一个阻碍，就是听众可能正心不在焉。在他们里头，早忙着想一些其它的事。因此，在你讲引言时，最好的方法是提醒你自己，当你听别人讲道时，你也可能有的情形。  
  
其次，我们还要想到听众的态度。我不能用太简单的话，来描述一群听众。可是在我们的听众中，明显就有人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。我不晓得别人的做法怎样，当我自己讲道时，我不是站在一群听众“面前”讲道，却是“对着”他们讲道。我是看人讲道，我自己也不能改正这一点。讲道时我很敏感地会注意到那些心不在焉的人，我的引言一出就是对着那个人说的。  
  
那么引言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呢？它应当是简单、适中和有礼。提到简单，意思就是避免用高言大智来吸引人。在引言的叙述中不放意用什么叫人惊异的话来吸引人；不用戏剧性的方式挑动会众的感情或意志；也不用特别的思想、言语和声调来吸引人。也有的人是用惊人式，或用一种断续的音调作为开始，这些都应当避免。因为我们不可能在整篇讲章中，都在用这些技巧来吸引人，只有少数人才能这样做。  
  
其次是引言的性质和讲题必须相符。引言必须讲得清楚，有时就在引言中，把讲章的大致内容先介绍一下。我们知道，一般人对经文所持的看法，不一定是正确的。在引言中我们最好先将它指出来；有时则借着介绍主题，或借着用易懂的话重释经文，而将你讲道的目的先陈明。总之，引言主要的目的是要申明你讲章的内容是什么。  
  
百迪生博士（Dr·Pattison）曾在英国罗杰德大学（Rochester）担任多年讲道学的教授。他举出下面一段使用引言的方法，和分段的内容作比方。讲题则是那古老的浪子回头的故事。  
  
“医生们用紫罗兰来说明物理现象；讲道的人则使用主的故事来编写讲章。他们所作的工作是相同的，都是取用那些美丽的东西制出精彩的东西。有人盼望能保留那朵紫罗兰，却仍然得着物理学的知识；也有人盼望又保留那故事又得着他的讲章。今晚我就要这样冒险尝试的把主的故事扩大，却使之不失去它故事的样式。并且，我要你思想一下，那孩子所要求的是什么；罪到底是什么；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，罪在他身上造成了什么结果；他怎样回家，或老地如何解决了那罪。”  
  
以后，他就直接的讲出浪子的故事，在每一点上都加强重复一下他要强调的目的。  
  
引言要能制造出应有的气氛；这完全要看讲题而定。有时，我们可指出自己对那特殊题目的看法，深以它是绝顶重要的；有时也可说明它的重点，提出它所带来的安慰；但有时也要承认讲题困难的所在。这一切为的是能使听众全神贯注。  
  
最后，针对信息本身所作的引言，就好像信息一样需要描述，用礼貌的态度表达出来。我的意思不是说，讲员必须为他的议题假意的道歉一番，更不是用愚昧的方法来吸引人的兴趣，而是为了尊重听众的权利。当人听道时，他有权应用他自己的思想，来判断你的信息。  
  
保罗在战神山上（Mars Hill）所用的引言，依我看来是一个最好的比方，可教导我们如何引用引言。他如何开始呢？在杰川的古钦定本（Old King James Version）圣经里，出现了一件微小的错误，使我哀叹不已。修正本（Revised Version）已作了纠正，虽然在经文下面，它也指出有另一种可能性的看法。保罗是这样开始的：  
  
“众位雅典人哪，我看你们凡事都很敬畏鬼神。”  
  
不是“非常迷信”（叙定本圣经用“非常迷信”），虽然我知道希腊文有时有这种译法，但它的翻译应当根据上下文。他没有说他们是一群迷信的群众，为的是怕失去了他的听众。同时，这也是一句恰当恭维的话，这段有力的引言却又是满带着礼貌。保罗继续有力的说下去。  
  
“你们敬畏鬼神的态度，可从你们的祭坛上的表现看出来。你们不认识它，也可以从你们所表达的苦恼中看出来，称他是一个‘未识之神’。”  
  
他根据他们的情况与他们说话像一般人一样，他明白他们是做错了，但保罗仍显得很有礼貌。  
  
关于引言我就讲到这里。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结论。关于结论，我们当注意两件事情，就是它的目的和方法。  
  
结论是用来结束一篇讲章的。为了要使讲章有良好的结束，就必须把信息总结一下。为了要使讲章完整的结束，我们必须设法作一些澄清的工作。在真正结束一篇讲章时，要把一切所讲过的东西来一个总结。它必须包括我们已讲过的，使它在听众心中，产生灵性及道德的影响。它也可用来防备人们，在听道时没有把信息真正的听进去，因为那是很常有的情形。前面我曾提到戴尔博士（Dr·Dale）的一本书，现在再录它的一段话：“上一代有一个英国传道人，发表他对讲道的见解。他对自己在前面半小时所讲的，并不十分在意。但他最关心的，是自己在最后十五分钟所要讲的。记得多年前，我曾念过一篇毕节专为学生所出版的讲稿。他用很强烈的话提到爱德华兹（Jonathan Edwards）的一篇信息。毕节说，爱德华兹这位伟大的讲员的讲章，所苦心预备的教义部份，充其量不过是把枪瞄准，而他在结论时所提到实用的部份，则是对着敌人开枪扫射。我真担心，在我们中间有许多人，花太多的时间去瞄准，却在结束时，根本就射不出一颗枪弹来。我们常说，让真理自己来做工吧！我们以为听众们的心灵和更知会懂得怎样，将所听过的信息应用出来。朋友们，若果你持着这种见解，你就是犯了一项最严重的错误。”  
  
戴尔把一切都解说清楚了。正如我先前所提过的，每一篇讲章的目的，都是为了鼓动人的意志。一篇讲稿，若果缺乏了向会众发出属灵和道德性的挑战和命令，那根本就不是一篇讲章。真理需要被遵行，正如我们的主所说的：  
  
“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，神的道就是真理。”  
  
传道者千万不要忘记，他的讲道必须包含有道德和属灵的目标。我们的主有没有凭空说：“你们应当有信心”？他岂不是都先指出信心必须实行在生活中，不然有什么用处呢？“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。”除非发出悔改的挑战，告诉人悔改是什么，不然悔改就没有什么用处。讲道人不单单在解析悔改的定义，他是在呼召人悔改。“神阿！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。”若只单查考那个人，却不激起我的会众生出怜悯之心，我就失败了。“耶和华阿，你已经鉴察我，认识我。”只把它当作一位伟大的诗人所写的诗，却不能引领某些人走向这个方向，叫他也向神发出这种恳求的声音，我们的讲章仍没达到它的目标。从开始我们就该认清这事实，在我们讲道时，让它来占有我们，随时准备作一个结论。  
  
有关结论的重要性，我已强调至最大的极限。我们是为着一个判决而讲道。与一群会众谈论道德问题是无益的，除非我们指示他们，这些东西都是为他们而讲的，不然一切都会落空。许多讲道人，选用一段错误的经文作结束。也有很多人他的讲章很有力量，里面含有相当的道德价值和属灵的份量，却在结束时说了一句没力的结语：  
  
“但是，亲爱的朋友，我们恳劝你们能表现得更好。”其实若用先知拿军指责大卫的话：“你就是那人。”，岂不是更能把这信息的印象更深扎在会众的心里，不这样做我们根本就没有达到讲道的高峰。  
  
最后我要提到作结论的方法，我尚有一点简单的补充。直达人心最好的方法，必须是使人的知识和感情并用，但我们真正的目标是面对着他意志的城堡大力轰炸。在结束时，运用知识把讲章有条理的复述一下，并要提到如何运用这里面的教训。在感情方面，容感觉和思想齐心合作。设法激动人的感情，正为讲题已光激动了我们一样。但千万不要忘记，我们是在轰炸人意志的城堡。  
  
最后的一分钟，在整个讲道中，是最富潜能的重要关头。当然，在还没达到那时分以前，千万不要去碰着那段黄金时间。假如我们看重听众对我们的信任，就不要对会众说：我们要结束了，却不照自己的话去行。千万不要说：“现在，最后是，”以后立刻又说：“在结论时，”过了不多久又说：“还有一句话”；接下来又来个：“在我们散会前。”百迪生博士（ Df·Pattison）论到这种结束的方式，使他想起波比的一首抒情诗，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的应用。  
  
“颤抖着，盼望着，徘徊着，心思飞翔着，  
  
阿，死亡的痛苦、死亡的喜乐竟迟迟不来。”  
  
除非是到了那最后的一分钟，我们就不要冒失的去侵犯它。但在使用最后一分钟时，我们当竭尽所能的，自然而又热切的，使全信息的能力全然发挥出来。  
  
这章整个的要点是，为了要捉住听众对讲题的注意力，我们需要有引言，然后就是讲章本身的内容。等我们传出所有要讲的内容后，要确知我们是在面对着会众那最主要的部份，就是对着他们的意志发言，激动他们的意志，使他们愿意向着那位至高和至完美者，忠诚的献上自己。